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4 年編制內聘雇招考 「聘五等電機工程員」筆試甄試題庫

選擇題【300 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接戶開關應裝於容易接地之處，其距離地面高度應在(1)1.0~1.5(2)1.5~1.8(3)1.5~2(4)1.8~2.5 公尺間為宜。
2		一戶之進屋線以裝設一具接戶開關為原則，但分路在(1)10(2)6(3)4(4)3 路以下各有分段設備者，得免設接戶開關。
3		接戶開關僅供應一分路者，其接戶開關額定值不得低於(1)15(2)20(3)30(4)50 安培。
4		電燈之分路數僅有二個二線式 15 安培之分路時，接戶開關之額定容量最小應採用(1)15(2)20(3)30(4)50 安培。
5		接戶開關之接線端子不得採用(1)有壓力之接頭(2)夾子(3)焊錫焊接(4)以上三者均可。
6		限時開關之電源及緊急照明之電源得接於(1)電度表負載側接戶開關之電源側間(2)電度表之電源側(3)分路開關之負載側(4)以上均可。
7		下列何種開關得裝在接戶開關電源側(1)斷路器(2)電驛(3)電磁開關(4)限時開關。
8		供裝置開關或斷路之金屬配(分)電箱，如電路對地電壓超過多少伏特應加接地(1)150(2)250(3)300(4)600 伏。
9		刀型開關其電壓在 600 伏以下而額定電流在(1)25(2)50(3)75(4)100 安以上者，僅可作隔離開關之用，不得在負載之下開啟電路。
10		刀型開關其電壓在 250V 以下，額定電流在(1)100(2)150(3)200(4)250 A 以上者，僅可作為隔離開關之用，不得在負載之下開啟電路。
11		手捺開關全部露出敷設面者，應裝於至少(1)10(2)15(3)20(4)25 公厘厚之木托或其他絕緣物座上。
12		以手捺開關控制電感性負載時，其負載電流應不超過開關額定電流值之(1)50(2)60(3)70(4)80%。
13		裝置於住宅處所之(1)15(2)20(3)30(4)50 安培以下分路之斷路器栓型熔絲，應屬一種延時性者。
14		用電設備之保險絲燒毀，應換裝(1)安培數較大保險絲(2)銅絲(3)安培數小之保險絲(4)原規格之保險絲。
15		栓型熔絲電壓不超過 125V 者，其額定電流可分為(1)一(2)二(3)三(4)四 級，每一級之熔絲應有不同之尺寸，使容量較大者，不能誤裝於容量較小之熔絲筒上。
16		依屋內線路規則規定斷路器之標準額定電流，電流值最小為(1)10(2)15(3)20(4)30 安培。
17		下列何種開關具有啟斷容量?(1)斷路器(2)電驛(3)隔離開關(4)限時開關。

18	斷路器或熔絲之標準額定不能配合導線之安培容量時，其額定在(1)1000(2)800(3)700(4)600 安培以下得選用高一級之額定值。
19	被接地導線絕對不得裝有(1)斷路器(2)刀型開關(3)漏電斷路器(4)熔絲。
20	接於 20 安培分路上之花線安全電流達(1)5(2)7(3)10(4)20 安培以上應視由分路之過電流保護裝置加以保護。
21	接於 50 分路之燈具線截面積達多少 mm ² 以上者，則該燈具線得視由分路之過流保護裝置加以保護。(1)0.75(2)1.25(3)3.5(4)5.5。
22	自分路導線分接至個別出線口之分接其長度不超過(1)10(2)8(3)5(4)3 公尺，得視由分路過流保護裝置保護之。
23	幹線分歧線之安全電流量不得低於幹線之 1/3，且長度不超過(1)3(2)5(3)8(4)10 公尺，則分歧點得免裝過流保護設備。
24	永久設置於支持物之腳踏釘，距地面不得小於(1)1.2(2)1.3(3)1.5(4)1.8 公尺。
25	單相 110V 供電用戶，其電表額定容量在 30A 以下者之主保護器最低啟斷容量為(1)4(2)7.5(3)10(4)15 KA。
26	裝設單相 110V 20A 電表之一般低壓用戶，其主保護器最低啟斷容量為(1)2.5(2)4(3)5(4)10 KA。
27	單相 220V 供電用戶，若電表容量在 60A 以下，則分路保護器最低啟斷容量應為(1)4(2)5(3)7.5(4)10 KA。
28	裝置支線礙子時，其位置應離地在(1)1(2)1.5(3)2(4)2.5 公尺以上處所。
29	以下敘述何者為誤？(1)接地線採用綠色，被接地線採用白色或灰色(2)接地線連接點應加焊接(3)接地導線以使用銅線為原則(4)接地導線應加裝過電流保護設備。
30	內線系統接地的位置應在接戶開關之(1)電源側(2)負載側(3)電源側或負載側任選一處(4)電源側及負載側均應連接。
31	有一用戶，其接戶線為 38mm ² ，其內線系統單獨接地線線徑應為(1)8(2)14(3)22(4)30 平方公厘以上。
32	有一用戶，其接戶線為 60mm ² ，其內線系統單獨接地線線徑應為(1)8(2)14(3)22(4)30 平方公厘以上。
33	埋入地下之兩接地銅棒，間隔距離至少為(1) 1.2(2)1.5(3)1.8(4)2 公尺以上。
34	特種及第三種接地工程，其接地線至地面上至少為(1)1.2(2)1.5(3)1.8(4)2 公尺範圍應以保護管保護之。
35	有一電動機，其過電流保護設備為 3P 50AF 50AT 10KA 其設備接地銅線至少為(1)1.6(2)3.5(3)5.5(4)8 平方公厘以上。
36	用戶自備電源變壓器，其二次側對地電壓超過(1)150(2)200(3)250(4)300 伏，採用「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
37	某工廠用戶，對地電壓超過(1)150(2)200(3)250(4)300 伏之用電設備，其電動機應作接地，以免發生危險。
38	電源系統經接地後，其對地電壓超過(1)150(2)250(3)300(4)350 伏

		者，應不得接地。
39		電源系統供應電力用電，其電壓在 150v 以上(1)300(2)350(3)500(4)600 伏以下面不加接地者，應加裝接地檢示器。
40		高壓電力電纜之外層遮蔽之主要用途為?(1)增強電纜扯斷強度(2)電纜外傷保護(3)保持絕緣體之零電位(4)增加耐電壓強度。
41		接地線以使用(1)鐵線(2)銅線(3)鋁線(4)鎳鉻線 為原則。
42		低壓控制盤，盤內之接地導線，其絕緣層顏色應為(1)紅色(2)藍色(3)綠色(4)黑色。
43		接地導線絕緣皮之顏色為(1)綠色(2)白色或灰色(3)橘紅色(4)棕色。
44		內線系統屬於接地導線者，其外皮之顏色為(1)黃色(2)黑色(3)綠色(4)白色或灰色。
45		電爐及在可燃性塵埃處所運轉之電動起重機，其電源系統應(1)接地(2)不接地(3)兩者皆可(4)沒有明文規定。
46		電動機外殼接地的目的是(1)防止漏電(2)防止感電(3)防止電動機過熱(4)防止過載。
47		電爐之非金屬部份(1)不必接地(2)應加以接地(3)應絕緣處理(4)無明文規定。
48		接地鋼棒垂直埋設時應釘於地面下 1 公尺，若橫向埋設則應埋於地面下(1)1.2(2)1.5(3)1.8(4)2 公尺。
49		凡用鐵管或銅管作接地極者，其內徑應不小於(1)13(2)16(3)19(4)21 公厘。
50		以銅板作為接地極時應埋入地下多少公尺以上深度?(1)0.9(2)1.5(3)2(4)3。
51		使用兩接地極施行接地，以求降低接地電阻時，兩接地極之最小間隔為(1)0.3(2)0.6(3)0.9(4)1.8 公尺。
52		接地工程使用二個以上之接地電極時，其二電極間最小距離不得小於(1)1.5(2)1.8(3)2.6(4)4 公尺。
53		接地棒如須橫向埋設於地面下時，至少須埋深(1)0.5(2)1.5(3)2(4)2.5 公尺。
54		銅板作接地極，其厚度應在(1)0.5(2)0.6(3)0.7(4)0.9 公厘以上。
55		接地極之銅棒之長度不得短於多少公尺(1)0.9(2)1.2(3)1.5(4)2.0。
56		以接地銅棒作接地極時，其直徑不得小於(1)10(2)15(3)20(4)25 公厘且長度不得短於 0.9 公尺。
57		採用接地銅棒作為接地極，其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厘，且長度不得短於(1)0.6(2)0.7(3)0.8(4)0.9 公尺。
58		銅板作接地極，其與土地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1)700(2)800(3)900(4) 100 平方公分。
59		接地銅棒垂直埋入地下深度為(1)0.3 公尺以上(2)0.6 公尺以上(3)0.8 公尺以上(4)1 公尺以上。
60		電纜遮蔽層之接地銅線不得小於多少平方公厘?(1)8(2)14(3)22(4)30。
61		避雷器之接地導線其截面積不得小於(1)8(2)14(3)22(4)30 平方公厘。

62	變比器(PT 及 CT)二次側之接地引線應採用之最小線徑為(1)5.5(2)8(3)14(4)22 平方公厘。
63	第二種接地工程若變壓器在 20KAV 以下應使用(1)5.5(2)8.0(3)14(4)22 平方公厘以上之絕緣導線。
64	第一種接地工程之接地線應使用(1)2.0(2)3.5(3)5.5(4)8.0 平方公厘以上之絕緣導線。
65	600KVA 之變壓器在施行特種地線工程接地時，其接地導線應選用不小於(1)5.5(2)8(3)22(4)38 平方公厘。
66	高壓變壓器容量 500 仟伏安以下者，其接地導線應使用(1)22(2)38(3)60(4)80 mm ² 以上絕緣線。
67	三相四線制接地系統供電地區之用戶變壓器容量超過 500KVA 時，其接地導線應使用(1)38(2)22(3)14(4)8 平方公厘以上膠皮絞線。
68	30 平方公厘接戶線供電之用戶其內線系統單獨接地或設備共同接地之接地引線應採用(1)5.5(2)8(3)14(4)22 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
69	內線系統單獨接地時其銅接地導線最小不得小於(1)1.6(2)5.5(3)8(4)14 平方公厘。
70	低壓單相三線式用戶，其接戶線截面積為 30 平方公厘，採內線系統單獨接地時，其銅接地導線應採用(1)5.5(2)8(3)14(4)22 平方公厘以上者。
71	低壓用電設備單獨接地，如該設備之"分路過電流保護器"之額定或標置在 60 安以下時，其接地導線為(1)1.6(2)2.0(3)5.5(4)8 mm ² 。
72	低壓用電設備單獨接地，如該設備之過電流保護器額定在 600A 時，其接地導線應為(1)14(2)22(3)30(4)38 mm ² 。
73	新設三相 220V 2HP(額定電流 6.5A)電動機一具以 PVC 管裝置法施工，該電動機之外殼接地導線最小可使用(1)1.6(2)2.0(3)5.5(4)8 mm ² 。
74	低壓電動機外接地線其接地電阻應保持在(1)5(2)25(3)50(4)100 歐姆以下。
75	單相三線 110/220 伏供電用戶之設備接地電阻應保持在(1)5(2)25(3)50 (4)100 歐姆以下。
76	製冰廠設施之電路對地電壓超過 150 伏而低於 300 伏之電力設備，接地電阻建議低至(1)25(2)50(3)100(4)150 歐姆以保安全。
77	高壓電動機、油斷路器等外殼應採用第一動接地，其接地電阻應保持(1)5 (2)10(3)25(4)100 歐姆。
78	非潮濕處所電路，對地電壓超過 150V(但不超過 300V)之電力設備該項接地電阻應保持在(1)25(2)50(3)75(4)100 歐姆以下。
79	電路對地電壓超過 150V(但不超過 300V)之電燈設備如該電路未裝漏電斷路器，而與屋內系統共同接地者，則該項接地電阻，應不高於(1)5(2) 25(3)50(4)100 歐姆。
80	以 1 ϕ 2W 110V 電源供電之抽水機，其外殼施行設備接地電阻不得高於(1)100(2)50(3)10(4)5 歐姆。
81	低壓電源其電壓在 150~600V 以內之電容器其外箱應按(1)第一種(2)第二種(3)第三種(4)特種 接地工程接地。
82	3 ϕ 4W 低壓電源系統其對地電壓為 220 伏之路燈線路，如燈具金屬外

	殼施行設備接地時的接地電阻，不得高於(1)5(2)10(3)50(4)100 歐姆。
83	依據電工法規之規定，避雷器之接地電阻應維持在 (1)2000MΩ 以上(2)1000KΩ 以上(3)10Ω 以下(4)50Ω 以下。
84	接戶開關僅供應一分路者，其開關隻額定值不得低於(1)15A(2)20A(3)30A(4)40A。
85	某用戶接戶線線徑為 38mm ² ，則該用戶內線系統單獨接地之接地線徑應選用(1)8 (2)14(3)22(4)30 mm ² 。
86	電動機分路導線線徑大小應以電動機額定電流之(1)1.25(2)1.5 (3)2.5 (4) 3.5 倍為準。
87	電力用戶裝設集中電容器，應使其功率因數至少提高至(1)80%(2)90%(3)95%(4) 100%為原則。
88	變壓器一次及二次線圈分別為 3000 匝及 150 匝，如二次側在無載時測得的電壓為 300 伏，則一次側電源電壓為(1)3KV(2)4KV (3)5KV (4)6KV。
89	無熔線開關 3P、100AF、75AT、IC10KA，其中 AF 係表示(1)啟斷容量(2) 框架容量(3)跳脫容量(4) 額定電壓值。
90	漏電斷路器跳脫時，係表示線路(1)電源側(2)負載側(3)前二者均有(4)無法確定有漏電現象。
91	電磁開關之積熱電驛，主要功用為(1)過載(2)短路(3)接地(4)過載及短路保護。
92	電力電容器串聯電抗器主要目的為(1)減少電流(2)限制啟斷電(3)加速充電(4)抑制投入時之電流。
93	供應電燈電力電熱之低壓分路，其電壓降不得超過該分路標稱電壓之百分之(1)2(2)3(3)4(4)5。
94	為了安全，分路負載電流以不超過電線安全電流之(1)40%(2)50%(3)60%(4)80%為佳。
95	辦公室、教室（需寫字者）或工廠次精密(1)100~150(2)200~450(3)450~550(4)600 Lux。
96	3Ø440V 60HZ 50KVAR 之電容器,使用在 3Ø380V 60HZ 之供電系統中，其電容器容量(1)57.9(2)43.2(3)50(4)37.3。
97	裝設漏電斷路器，其額定感度動作電流之常用單位為 (1)毫安(mA) (2)安培(A) (3)千安(KA) (4)微安(μA)。
98	線間電壓 600V 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其埋設地下深度應在(1)120(2)90(3)60(4)110 公分以上。
99	高壓配電設備 VCB 係指(1)少油量斷路器(2)真空斷路器(3)油斷路器(4)六氟化硫斷路器。
100	用電場所範圍內，如電纜裝在屋外時，由地面起至少多少公尺應加保護(1)1.2(2)1.5(3)2(4)2.5。
101	低壓電纜採用保護管保護時，其內徑應大於電纜外徑之多少倍?(1)1.5 (2) 2(3)2.5(4)3 倍。
102	電纜引入用戶用電場所範圍內，若不受重物壓力且無受損傷之慮者，得埋於地下多少公分以上厚度之土質?(1)15(2)30(3)50(4)60。

103	電纜之支持點距電纜接頭、接線盒、器具等處所之最大間隔為(1)0.3(2)0.5(3)0.8(4)1 公尺。
104	電纜沿建築物內側或下方裝設時，其支持點間隔應在(1)1(2)2(3)3(4)4 公尺以下。
105	利用吊線設電纜時，其支持點間距離限(1)15m(2)20m(3)25m(4)30m 以下，且能承受該電纜之重量。
106	吊線架設之電纜，應使其間隔保持在(1)30(2)50(3)80(4)100 公分以下利用適當之吊鉤或用紮線紮妥架設，不致使電纜受有張力。
107	彎曲低壓電纜時不可損傷其絕緣，其彎曲處內側半徑為電纜外徑之(1)5 倍(2)6 倍(3)8 倍(4)10 倍 為原則。
108	PVC 電纜之彎曲半徑應大於電纜外徑之(1)6(2)8(3)10(4)12 倍 以上為原則。
109	電纜與礙子支持配線時，電纜終端應距建築物(1)6(2)8(3)10(4)12 公厘以上。
110	低壓電纜與絕緣導線連接時，應依(1)絕緣導線(2)低壓電纜(3)紮線(4)硬銅線互相連接法規定施工。
111	電纜裝於磁性管路中時須能保持(1)電壓平衡(2)電流平衡(3)電磁平衡(4)電功率平衡。
112	彎曲鉛皮電纜不可損傷其絕緣，其彎曲處之內側半徑須為電纜外徑之(1)6(2)8(3)10(4)12 倍以上。
113	MI 電纜係指以無機物做為絕緣，以(1)銅(2)鋅(3)鋼(4)鋁之金屬外皮做為氣體及液體之密封的電纜。
114	MI 電纜不適合下列何種場所?(1)潮濕處所(2)危險物質處所(3)乾燥處所(4)有腐蝕性物質處所。
115	MI 電纜每隔(1)1.5(2)1.8(3)2(4)2.5 公尺以內應以護管鐵、護管帶、吊架或類似之裝置固定。
116	MI 電纜彎曲，其內彎曲半徑應為電纜外徑之(1)5(2)6(3)8(4)10 倍以上為原則。
117	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之導線應使用絕緣導線，銅導線直徑超過(1)1.2(2)2.2(3)3.2(4)4.0 mm 時，應使用絞線。
118	金屬可撓導線管配線之導線應使用絕緣導線，鋁導線截面積超過(1)1.2(2)2.2(3)3.2(4)4.0 mm 時。
119	一般金屬可撓導線管得使用在露出場所及可以點檢之隱蔽乾燥場所，屋內配線電壓超過(1)150(2)200(3)250(4)300 V 者，僅限於接至電動機之有可撓必要之接線部份。
120	一般金屬可撓導線管其厚度需在(1)0.7(2)0.8(3)0.9(4)1.0 公厘以上。
121	金屬可撓導線管如彎曲不多，導線線徑相同且在 8mm ² 以下者，其導線與絕緣被覆面積總和不得大於導線管內截面積之(1)32(2)40(3)48(4)60 %。
122	一般金屬可撓導線管內導線，線徑不相同時，導體與絕緣被覆截面積總和不大於導線管內截面積之(1)32(2)40(3)48(4)60 %。
123	耐水性金屬可撓導線管彎曲時，於露出場所或能夠點檢之隱蔽場所裝

		置之導線管卸下之場所，其彎曲內側半徑須為導線管內徑(1)3(2)5(3)6(4)12 倍以上。
124		耐水性金屬可撓導線管彎曲時，於露出場所或能夠點檢隱蔽場所裝置之導線管不可卸下時即無法點檢之隱蔽場所，其彎曲內側半徑須為導線管內徑(1)3(2)5(3)6(4)12。
125		金屬可撓管支持點間距於人可觸及之處所，應在(1)1(2)2(3)3(4)4 公尺以下。
126		金屬可撓管相互連接與接線何器具等，之持點間距離應在(1)0.2(2)0.3(3)0.1(4)0.5 公尺以下。
127		一般金屬可撓管線管，應以直徑(1)1.2(2)1.6(3)2.0(4)2.6 mm 以上裸銅線作接地線連續穿入全部配管內。
128		一般金屬可撓導線管，應以截面積(1)1.2(2)1.6(3)2.0(4)2.6 mm ² 以上絞線做接地連續全部配管內。
129		可撓管添加之裸軟銅線或裸軟絞線作為接遞時，必須與金屬可撓管導線管兩端完全之電氣性連接，但裝設管長在(1)1(2)2(3)3(4)4 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130		一般金屬管可撓導線管，應以直徑 1.6mm 以上裸銅線或截面積 2.0mm ² 以上裸軟絞線做接地連續穿入全部配管內，且此添加之裸軟銅線或裸軟絞線必須與金屬可撓導線管兩端完全之電氣性連接，但裝設管長在(1)1 (2)2(3)3(4)4 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131		屋內配線宜採用(1)裸銅線(2)絕緣軟銅線(3)絕緣硬銅線(4)鋁線。
132		下列屋內線路不得使用裸銅線(1)電爐所用之導線(2)乾燥室所用之導線(3)電動起重機之滑接導線(4)一般工廠低壓電動機所用之導線。
133		電纜遮蔽層之接地銅線不得小於多少平方公厘(1)8(2)14(3)22(4)30。
134		11.4KV 線路使用之電力電纜最小線徑為(1)30(2)20(3)14(4)8 mm ² 。
135		25 仟伏級高壓電力電纜作為接戶線時，其最小線徑為(1)38(2)30(3)22(4)14 mm ² 。
136		屋內配線的最小線徑為(1)1.6(2)2.0(3)2.6(4)3.5 mm ² 。
137		低壓屋內配線導線之線徑不得小於(1)0.75(2)1.25(3)1.6(4)2.0 公厘。
138		電動機分路導線線徑大小應以電動機額定電流之(1)1.25(2)1.5(3)2.5 (4)3.5 倍為準。
139		絕緣導線線徑在(1)1(2)2.3(3)3.2(4)4 mm 以上者概用絞線。
140		導線之線徑大於(1)50(2)60(3)80(4)100 mm ² 者可並聯使用。
141		導線之線徑大於(1)30(2)38(3)50(4)60 mm ² 者得並聯使用，但並聯之導線，其長度、導體材質、截面積及絕緣材質等需相同，且使用相同之裝置法。
142		鋁線接續應採用(1)壓接(2)夾接(3)扭接(4)焊接。
143		PVC 電線應使用 PVC 絕緣帶纏繞連接部份，使與原導線之絕緣相同，並掩護原導體之絕緣外皮多少公厘以上(1)5(2)10(3)15(4)20。
144		導線接續時最可靠的接續法是(1)以壓接套管壓接(2)焊接法(3)纏捲法(4)絞接法。

145	導線線徑為 2.6 公厘以下時，做分歧連接，其接頭須綁紮(1)2(2)3(3)4(4)5 圈以上。
146	花線的連接(1)不可和實心線連接(2)不可和絞線連接(3)和實心線連接，應照實心線之連接法(4)以上皆非。
147	導線連接部份使用 PVC 絕緣膠帶纏繞時，應就膠帶之 1/2 處重疊交互纏四層，並掩覆原導線之絕緣皮(1)10(2)12(3)15(4)20 mm 以上。
148	PVC 電線使用絕緣帶纏繞時，應就 PVC 絕緣帶寬度(1)1/5(2)1/4(3)1/3(4)1/2 重疊交互纏繞。
149	裝置多少平方公厘以上之絞線於開關時，應將線頭焊接於適當之銅頭中(1)22(2)14(3)8(4)5.5。
150	導線在下列何種情形下不得連接?(1)導線管內部(2)磁管內部(3)木槽板內部(4)以上皆是。
151	有一絞線為三層則其根數為(1)7(2)19(3)37(4)61 股。
152	8 平方公厘之絞線是由 7 根(1)1.0(2)1.2(3)1.6(4)2.0 mm 之單線絞合。
153	低壓 PVC 電線，其絕緣容許溫度最高為(1)90(2)80(3)70(4)60℃。
154	同一線徑下，低壓絕緣電線之絕緣物容許溫度越高，電流(1)越大(2)越小(3)不變(4)不一定。
155	截面積 8mm ² 之銅絞線係由 7 股(1)1.0(2)1.2(3)1.6(4)2.0 mm 之銅線絞合而成。
156	絞線的股數至少有(1)5(2)7(3)9(4)12 股。
157	同一導線管內之導線數越多，導線之安培容量(1)越大(2)越小(3)不變(4)不一定。
158	同線徑、同導線及同管徑之金屬管配線，其安培容量較 PVC 管配線為大，其理由是因金屬管之(1)散熱較快(2)溫度較高(3)防水性較佳(4)以上皆非。
159	以 7 根直徑各為 1 公厘之銅導線組合而成之絞線，其截面積相當於(1)3.5(2)5.5(3)8(4)14 平方公厘。
160	5.5 mm ² PVC 導線二條裝於金屬管內時，其安培容量為(1)20(2)25(3)30(4)40 安培。
161	於導線管槽配線(導線絕緣物容許溫度 60℃ 者)時，8mm ² 導線在同一導線管槽內，三條以下導線時之安培容量為(1)20(2)25(3)30(4)40 A。
162	塑膠絕緣電線 2.0mm 兩條裝設於金屬管內時，其許可載流量為(1)10(2)20(3)30(4)40 安培。
163	三條直徑 1.6mm 之 PVC 導線穿在同一 PVC 管內時，每一條之安培容量為(1)5(2)10(3)15(4)20 安培。
164	5.5mm ² PVC 線在非金屬管配線中之安全電流為(1)40(2)35(3)25(4)15 安培。
165	PVC 電線(其絕緣物最高容許溫度為 60℃)配置於周溫 40℃ 時，應乘幾倍之修正係數(1)0.9(2)0.78(3)0.64(4)0.45。
166	高壓電力電纜裝設時，如土壤溫度為 35℃ 應乘以修正係數(1)1(2)0.965 (3)0.925(4)0.883。

167	依據 CNS 線規 7/2.0mm 之硬抽銅絞線其截面積為(1)22(2)30(3)38(4)50 平方公厘。
168	1 ϕ 3W 式電路如設備於金屬管中，為維持其電磁平衡:(1)應將三線均置於同一金屬管中(2)中性線不得裝於該金屬管中(3)各線分別裝置於一金屬管(4)以上三種方法均可。
169	金屬管按其形式及管壁厚度可分為(1)2(2)3(3)4(4)5 種。
170	金屬管之管徑不得小於(1)13(2)16(3)22(4)28 公厘。
171	配線用之厚金屬管最大口徑為(1)70(2)80(3)92(4)104 mm。
172	管徑 28mm 之厚金屬管，若內穿 1.6mm 之導線，最多可為(1)9 條(2)10 條(3)12 條(4)15 條。
173	厚金屬導線之管徑以(1)內徑(2)外徑(3)內外徑和之平均(4)以上皆不是表示。
174	薄金屬管之管徑以(1)內徑(2)外徑(3)內外徑和之平均(4)以上皆不是表示。
175	3 ϕ 220V 10HP 感應電動機，若採直接啟動並使用厚金屬配線時，應選用最小之管徑為(1)16mm(2)22mm(3)28mm(4)36mm。
176	內徑 54 公厘之厚金屬管彎曲時，通常彎曲部份內徑半徑不得小於(1)243(2)324(3)432(4)540 公厘。
177	金屬彎曲時，其內側半徑不得小於管子內徑之(1)5(2)6(3)10(4)12 倍。
178	金屬彎曲時，若管內導線屬於鉛皮包線者，其彎曲半徑(內徑)不得小於管子內徑之(1)8 倍(2)9 倍(3)10 倍(4)12 倍。
179	金屬管配管中，兩出線盒間之轉彎不得超過(1)90°(2)180°(3)270°(4)360°。
180	EMT 管不得設施於(1)150 伏(2)300 伏(3)600 伏(4)750 伏以上電壓之配管工程。
181	何種管路的裝置長度不可超過 1.8 公尺?(1)厚金屬管(2)薄金屬管(3)可撓金屬管(4)PVC 管。
182	水泥建築物中之電氣配管，不可使用(1)厚金屬管(2)EMT 管(3)可撓金屬管(4)PVC 管。
183	可撓金屬管不得配裝於長度超過多少公尺之場所?(1)1(2)1.5(3)1.8(4)2.5 公尺。
184	金屬管配管在兩線盒間不得超過(1)四個(2)三個(3)兩個(4)不限制 轉彎，且其內彎角度不可小於 90°。
185	敷設金屬管時，須與發散熱氣之物體保持(1)20(2)40(3)50(4)60 公分以上之距離。
186	敷設明管時，可撓金屬管每隔多少公尺內裝設護管鐵固定?(1)1(2)1.5(3)1.8(4)2.0。
187	一般金屬管敷設明管時距出線盒多少公尺以內裝設護管鐵?(1)2(2)1.8(3)1.2(4)1。
188	敷設明管時，薄金屬管距出線盒多少公尺內應裝設護管鐵固定?(1)0.1(2)0.3(3)0.5(4)1。

189	沿建築物側面下方裝設電纜者，其支持點間隔應在(1)2 公尺(2)2.5 公尺(3)3 公尺(4)5 公尺 以下。
190	金屬管與連接接續時，應以下列何種方法固定?(1)制止螺絲及護圈(2)焊接(3)螺帽(4)以上三者均可。
191	在金屬管配線中，管口應附裝適當之護圈，是為了(1)防止管口被破壞(2)避免發生漏電(3)防止導線損傷(4)作管子和配件之連接。
192	垂直裝設之金屬管如導線大小在 50 平方公厘以下者，則兩支持點間最大距離為(1)20m(2)30m(3)40m(4)50m。
193	為減少導線垂直裝設於金屬管時，本身所受之重量，在 250 平方公厘者應每隔多少公尺?應裝連接盒一處以固定之(1)10(2)15(3)20(4)25。
194	在雨線外配置金屬管時，在較低處之適當場所，須設(1)防水接頭(2)U 形彎頭(3)橡皮圈(4)排水孔。
195	在雨線外垂直配管之上端應使用(1)終端接頭(2)防水接頭(3)排水孔(4)加裝橡皮墊圈。
196	埋入混凝土內之金屬管導線管外徑，以不超過混凝土厚度之(1)1/2 (2)1/3(3)1/4(4)1/5 為原則。
197	敷設金屬管時，須與煙囪熱水管及其他發散熱氣之物體，保持 (1)250(2)300(3)500(4)600 公厘以上之距離，但期間有隔離設備者不在此限。
198	電動機銘牌所註明之電流為(1)滿載電流(2)無載電流(3)半載電流 (4)75%滿載電流。
199	金屬可撓導線管常用於(1)升降機之配管(2)散發腐蝕性之處所(3)蓄電池室之配管(4)長度超過 1.8 公尺，通常用於電動機或機器電源引接管。
200	熱水管及熱水回水管皆須外包非滷素難燃之聚乙烯泡沫塑膠保溫管，已知五個保溫管試樣抗拉強度值分別為 1.8、1.9、2.0、2.1 及 2.2 kgf/c (引用標準 CNS10487)。若抗拉強度 2.0 kgf/c 改為 2.4 kgf/c，其算數平均值是否會改變?(1)會，變小(2)會，變大(3)不會(4)以上皆可能發生。
201	訂定改善的目標值時，要參考(1)必要性，(2)可行性，(3)挑戰性，(4)以上皆是。
202	下列何者屬於描述問題的要素(1)異常現象，(2)趨勢，(3)品質特性，(4)以上均是。
203	實施矯正措施的目的是要解決(1)臨界問題，(2)潛在問題，(3)顯在問題，(4)危機問題。
204	顧客抱怨施工品質未達合約要求，屬於(1)臨界問題(2)潛在問題(3)顯在問題(4)危機問題。
205	下列何者屬於工程品質問題(1)施工不良，(2)施工錯誤，(3)施工違規，(4)以上均是。
206	有一個 RL 串聯低通濾波器的截止頻率為 4 kHz，假設其電阻 $R=10\text{ k}\Omega$ ，試問電感 L 及 24 kHz 時的 $ H(j\omega) $ 為何?(1) 0.40 H，0.164 (2) 0.40 H，0.707 (3) 2.50 H，0.164 (4) 2.50 H，0.707

207	$R_1=100\Omega$，$R_2=150\Omega$ 兩者串聯接於 100V 電源上，試問 R_1 兩端之電壓為何？ (1) 20 (2) 30 (3) 40 (4) 50 伏特
208	兩個 110V、100W 的電燈泡串接在 110V 的電源上，試問其消耗之總功率為何？ (1)60W (2)55W (3)50W (4)45W
209	有關一個理想運算放大器的基本特性，下列何者為正確之描述？(1)輸入阻抗無限大、輸入電流為零 (2) 輸出阻抗為無限大(3)共模增益及差模增益均為無限大 (4)開迴路增益與頻帶寬度均為零
210	下列哪一種二極體專門應用在穩定電壓方面？ (1)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 (2) 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 (3) 稽納二極體(Zener diode) (4)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211	負載調整為？(請選擇正確) (1)輸入電壓變化時，輸出電壓仍維持定值 (2)負載變化時，輸出電壓仍維持定值 (3)輸出電壓變化時，負載電流仍維持定值 (4)溫度變化時，輸出電壓仍維持定值
212	有一單埠電路，其諾頓等效電流源為 4 安培，戴維寧等效電壓源為 16 伏特，請問其諾頓 與 戴維寧等效電阻各為何？ (1) 同為 $1/4\Omega$ (2)$1/4\Omega$與 4Ω (3)4Ω與 $1/4\Omega$ (4)同為 4Ω
213	若一個放大器的電壓增益(voltage gain)為 100 V/V、電流增益為 (current gain)為 1000 A/A，則該放大器的功率增益(power gain)為下列何者？ (1)80dB (2)70dB (3)60dB (4)50dB
214	有一平衡三相負載之線電壓為 600 V，功率因數為 0.6 落後，消耗功率為 360 kW。送電端經輸電線送電至負載，輸電線每相之阻抗值為 $0.015+j0.025\Omega$，求送電端之線電壓？ (1)619V (2)629V (3)639V (4)649V
215	有一電壓源 $V(t) = 80+40\sin 3t$ V，與 R、L 串聯，$R=8\Omega$、$L=2$ H。求此電路之功率因數？ (1)0.82 (2)0.88 (3)0.92 (4)0.98
216	比較晶體基本偏壓組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共閘極：輸入阻抗大，輸出阻抗小，輸入與輸出信號同相 (2)共射極：電壓增益大，輸入與輸出信號反相 (3)共汲極或稱源極隨耦器：輸入阻抗小，輸出阻抗大，輸入與輸出信號反相 (4)達靈頓晶體：輸入阻抗大，輸出阻抗小，輸入與輸出信號反相
217	零點與極點概念中，發生極點之處，增益 X，移相 Y 且極點之後每十倍頻增益 Z，請依前述 X,Y,Z 依序填入正確敘述？ (1)增加 3 dB，+45 度，增加 10 dB (2) 衰減-6 dB，-45 度，

		增加 20 dB (3)衰減-3 dB，-45 度，下降 20 dB (4)增加 3 dB，+45 度，增加 20 dB
218		一個三相 200V 平衡電流 15A 之電動機，其功率為 3kW，試問其功率因數為何？ (1)1 (2)0.8 (3)0.75 (4)0.58。
219		流過某導線截面的電荷為每 30 毫秒有 0.15 庫倫，其電流為何？ (1)4.5A (2)5A (3)0.0045A (4)0.005A
220		連續點一盞 100W 燈泡 300 天需要多少能量？(1)30000kWh (2)30kWh (3)720kWh (4)3kWh
221		一平行板電容，面積變成原來 4 倍，板間距離變成原來 1/8，介電常數變成原來 5 倍，則其電容值變成原來幾倍？(A)不變 (B)2.5 倍 (C)32 倍 (D)160 倍
222		某單相電源經單相線路供電給一負載，此線路阻抗為 $14 \angle 53.13^\circ \Omega$ ，負載電壓為 $1200 \angle 0^\circ \text{V}$ ，且此負載吸取 30 kVA 的電力、功率因數 0.8 超前，則電源電壓大小為何？(其中 $\cos 36.87^\circ = 0.8$) (1)1250V (2)1350V (3)1450V (4)1550V
223		功率因數由低變高，下列何者為真？ (1)會增加線路電流 (2)會增加線路壓降(3)會降低線路損耗 (4)會增加電費支出
224		一電抗標么值 0.8 pu 之變壓器等效電抗，原基準值為 100 MVA、30 kV，若現在基準值改為 200MVA、60kV，則其新的電抗標么值為何？ (1)0.4 pu (2)1.6 pu (3)0.8 pu (4)6.4 pu
225		對於輸電線的導線换位(transposition)，下列敘述何者為真？ (1)可降低電流和電壓的不平衡性 (2)可節省導線材料 (3)可降低故障發生率 (4)可降低電暈損失
226		有關導線的電暈(corona)現象，下列何者正確？ (1)絕緣礙子被灰塵或化學沈澱物污染與電暈損失無關 (2)電暈可以利用降低導線尺寸來減輕 (3)電暈產生時往往安靜無聲 (4)電暈可以利用導線捆紮方式來減輕
227		當輸電線以複導線傳送電力，下列複導線特性何者為真？ (1)會升高阻抗 (2)會增加通訊干擾 (3)會降低系統效率 (4)會降低電暈損失
228		判定線性非時變離散系統之穩定度特性，下列何者為正確之描述？ (1) 特性根大小皆不等於 1 (2)特性根大小皆小於 1 (3)特性根大小皆大於 1 (4)特性根大小皆等於 1
229		有關一個理想運算放大器的基本特性，下列何者為正確之描述？ (1)輸入阻抗無限大、輸入電流為零 (2)輸出阻抗為無限大 (3)共模增益及差模增益均為無限大 (4)開迴路增益與頻帶

		寬度均為零
230		某單相變壓器額定視在功率為 10 kVA，額定電壓 200V/100V，則高壓側額定電流為？ (1)60A (2)50A (3)40A (4)30A
231		AC 馬達可利用下列何種元件，使單相電源形成進似二相電源造成旋轉磁場？(1)電阻器 (2)電感器 (3)電容器 (4)電磁器
232		下列有關交流感應伺服馬達之敘述何者不正確？(1)輸入電流需求較小 (2)適合較大功率應用 (3)控制複雜 (4)適合高速運轉
233		使用步進馬達驅動之導螺桿式直線工作台，若馬達步進角度變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增加輸出扭力 (2)增加平台之位移解析度 (3)降低平台移動速率 (4)增加輸出功率
234		將同步發電機併聯至電力系統時，發電機之無載頻率應較系統頻率 (1)稍高 (2)稍低 (3)視功率因素而定 (4)沒影響
235		在直流電機中，電刷的作用為 (1)與換向片接觸以引導電流 (2)潤滑轉子軸承 (3)導磁 (4)增加絕緣耐力
236		步進馬達之速度驅動控制是以 (1)輸入不同電壓大小控制 (2)輸入不同電流大小控制 (3)利用脈衝訊號頻率快慢控制 (4)利用磁場強弱控制
237		於均勻磁場中割切磁力線之一線圈，若磁通量呈直線增加時，請問該線圈兩端之感應電勢將作何變化？(1)大小不變 (2)隨著磁通量而直線增加 (3)隨著磁通量增加而減小 (4)不感應電勢
238		變壓器開路試驗的目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測定鐵損 (2)測定負載損 (3)測定銅損 (4)計算電抗
239		有關單相變壓器並聯運轉的條件，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內部阻抗與 kVA 容量成正比 (2)電壓額定須相同 (3)變壓比須相同 (4)電壓極性須相同
240		下列何者不是同步發電機的並聯運轉條件？(1)相序相同 (2)頻率相同 (3)相角相同 (4)極數相同
241		線繞型感應電動機之二次電路的電阻變為 2 倍，則最大轉矩將變為原來的幾倍？(1)0.25 (2)0.5 (3)1 (4)2
242		電動機以 Y- Δ 起動時，可將每相電壓降低為 (1)0.366 (2)0.577 (3)0.636 (4)0.707
243		若 3 具 440/220V 單相變壓器，當一次側電源為 440V 時，則下列

	何種接法可得 380V 的線電壓輸出 (1)Y-Y (2) Δ - Δ (3) Δ -Y (4)Y- Δ
244	交流感應電動機的直流制動原理，是將直流電流通入感應電動機的定子，使定子產生 (1)反轉 磁場 (2)固定磁場 (3)感應磁場 (4)交變磁場
245	三相感應電動機之理想運動特性？ (1)啟動轉矩大，啟動電流小 (2) 啟動轉矩小，啟動電流大 (3)啟動轉矩大，啟動電流大 (4)啟動轉矩小，啟動電流小
246	有一電器每天使用 5 小時，若 30 日的電費為 120 元，電費每度 2.5 元，則此電器的消耗功率為多少？ (1)120W (2)220W (3)320W (4)420W
247	一部三相，四極，48 槽之同步發電機，其每相每極之槽數為 (1)6 (2)5 (3)4 (4)3
248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同步發電機之轉子速率與定子繞組所生旋轉 磁場同步 (2)感應機轉子 速率一定遠高於定子的旋轉磁場速率 (3)同步機的轉差率 S 約等於 0 (4)一般而言，迴轉磁場型同步發電機的電樞為靜止
249	四極直流發電機，電樞導體數 500，繞成 2 並聯路徑，每極磁通 $\phi=0.005$ 韋伯(Wb)，轉速為 900rpm，若電樞電流為 100 安培(A)，則其轉矩 為多少牛頓-公尺(N-m)? (1)159.15(N-m) (2)79.58(N-m) (3)318.3(N-m) (4)39.79(N-m)
250	四極發電機，電樞導體數 162，繞成 2 並聯路徑，每極磁通 $\phi=0.0032$ 韋伯(Wb)，轉速為 1000rpm，這發電機之總電動勢為多少伏特(V)? (1)69.12V (2)17.28V (3)34.56V (4)8.64V
251	若一理想變壓器之匝數比為 100:1；原線圈之電壓為 1.1kV，求副 線圈之電壓為多少伏特(V)? (1)18 (2)15 (3)21 (4)11
252	某他激式直流發電機之電樞電阻為 $0.2\ \Omega$ ，端電壓為 200 V，輸出功 率為 3 kW，若忽略電刷 壓降，則其無載時端電壓為多少？ (1)202V (2)203V (3)204V (4)205V
253	有一部 5 kW 直流發電機，其滿載效率為 85%，則滿載時的總損失 約為多少？ (1)850W (2)882W (3)914W (4)946W
254	直流發電機在無載與轉速固定時，其電樞感應電勢和磁場電流之關係 曲線稱為？ (1)無載電樞 曲線 (2)無載特性曲線 (3)無載阻抗曲線 (4)外部特性曲線
255	將三個額定功率分別為 10 W、50 W、100 W 的 $10\ \square$ 的負載電阻 串聯在一起，則串聯後所能 承受的最大額定功率為多少？ (1)60W (2)50W (3)40W (4)30W
256	下列何種方法可避免同步電動機於運轉時發生追逐現象？ (1)電樞繞 組並聯電容器 (2)電樞 之表面裝設阻尼繞組 (3)電樞繞組串聯電容器 (4)主磁極之表面裝設 阻尼繞組

257	一台 10 馬力、三相、480 V、50 Hz、6 極、滿載轉差率為 4%之感應電動機，下列何者 為 正確之描述？ (1)該感應電動機之額定負載軸轉矩為 61.838 N m (2)該感應電動機之滿載轉速為 640 rpm (3)該感應電動機在額定負載下之轉子繞組頻率為 2 Hz (4)該感應電動機之 同步轉速為 1200 rpm
258	負載調整為 (1)輸入電壓變化時，輸出電壓仍維持定值 (2)負載變化時，輸出電壓仍維持定 值 (3)輸出電壓變化時，負載電流仍維持定值 (4)溫度變化時，輸出電壓仍維持定值
259	下列哪一種二極體專門應用在穩定電壓方面？ (1)蕭特基二極體 (Schottky barrier diode) (2) 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 (3) 稽納二極體(Zener diode) (4)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260	將直流發電機的磁通密度減小為原來 0.8 倍，而轉速提高至原本的 1.5 倍，則發電機的感應動勢為原來電動式的幾倍？(1) 0.533 (2) 1.20 (3) 1.80 (4) 1.875
261	有一個匝數比為 100：20 的變壓器，其二次側低線圈接上 4Ω 的喇叭負載，該從一次側測量時相當於多大的等效電阻？(1) 0.8 Ω (2) 20 Ω (3) 100 Ω (4) 0.16 Ω
262	有關理想電壓源與流的特性描述，下面選項中何者是正確的？ (1)理想電壓源的內阻為無窮大 (2)理想電流源的內阻為無窮大 (3)理想電壓源可以提供無限大的負載 (4)理想電流源可以提供無限大的負載
263	3 個相同的負載電阻，分別接成 Y 接線與 Δ 接線，連到同一組 3 相 220 V 的交流電，則下面選項中何者正確？(1)Y 接線所消耗的電功率比較大 (2)Δ 接線所消耗的電功率比較大 (3)兩種接法所消耗的電功率一樣大 (4)Δ 接線所消耗的電功率是 Y 接線時的 $\sqrt{3}$ 倍
264	交流變壓器的鐵損與銅構成特性，下面敘述何者正確？ (1)鐵損與負載程度有關，率越高會變大 (2)鐵損中不包含磁滯失與渦流 (3)銅損與負載程度有關，並率成正比 (4)銅損與負載程度有關，並率平方成正比
265	三相四線式 Y 接、中性點有直地的電路，三相負載平衡則下列選項中，何者是錯誤的？ (1)線電壓 $V_l = \sqrt{3}$ 相電壓 V_p (2)線電流 $I_l =$ 相電流 I_p (3)線電壓 $V_l =$ 相電壓 V_p (4)中性點的電位為 0V
266	兩個電燈泡其額定分別為甲 120V、100W；燈泡乙 120V、60W，將兩個燈泡連後接到 220V 的交流電源，則會發生什麼情況？(1)燈泡甲電壓較高 (2)燈泡乙電壓較高 (3)兩個燈泡的電壓一樣高，都是 110V (4)燈泡甲消耗電功率會超過額定瓦數
267	有兩個電容器 $C_1=25\mu F$，$C_2=75\mu F$，兩個電容器並聯後，接到有效值為 100V 的交流電，則哪一個容器荷會比較多？(1)$Q_{C1}>Q_{C2}$

	(2)QC1 < QC2 (3)QC1= QC2 (4)難以判定，和運氣有關
268	3 相 220V、3hp、效率 0.85、功率因數 0.90 的感應電動機帶抽水泵，負載率 75%，此時的電動機源側輸入流為多少安培？(1)4.75A (2)5.76A (3)7.68A (4)10.23A
269	導線電流容 20A，負載用電量 20A，裝設 20AT 的無熔線斷路器(NFB)；為了防止電氣火災、電線走火意外，下列何者不是正確的電氣安全設計施工法？(1)線路上加裝電力熔絲 (2)NFB 換為大容量的 40AT 規格 (3)拆為 2 個迴路，新設一個迴路 (4)線路上連接的負載不要太多
270	某 220V/110V 變壓器，一次側線圈接上 220V 交流電，二次側接上 110V,40W 的電燈，則一次側流為多少？(1)0.3636A (2)0.1818A (3)0.0909A (4)1.454A
271	有一顆用絕緣體支撐的金屬圓球，經充電 10 庫倫的正電荷之後，移走充電設備，則此金屬圓球上的電荷分佈會如何？(1)密集分佈在充電接點的位置附近 (2)全部集中在金屬圓球的內央位置 (3) 全部集中在金屬圓球靠近地面的表上 (4)均勻分布在金屬圓球的表面上
272	兩電阻 $R_1=10\Omega$ 與 $R_2=30\Omega$ 並聯，其並聯後的等效電阻為多少歐姆？(1)0.133 Ω (2)7.5 Ω (3)20 Ω (4)40 Ω
273	兩個電阻分別為 20 Ω 與 40 Ω 經並聯後，再連接到 24V 直流蓄電池兩端，則蓄電池輸出的電流為(1)0.4 (2)3.0 (3)1.8 (4)1.2 安培
274	安培定律敘述，如果右手握住線圈，大拇指的方向為電流流出的方向，則右手四隻手指頭所指示的是(1)磁場反方向 (2)磁場方向 (3)電場方向 (4)電場反方向
275	磁通 ϕ 若在 0.5 秒內由 0.6 韋伯升至 1 韋伯，且線圈匝數為 30 匝，則線圈上所感應之電勢 e 為何？(1)9V (2)18V (3)24V (4)30V
276	長度 0.5m，電阻值為 10 Ω 的金屬導體在維持體積不變的情形下，均勻拉長成 2m，則此電阻值會變為多少歐姆？(1)40 Ω (2)80 Ω (3)160 Ω (4)400 Ω
277	有關可使直流發電機改善換向作用的方法中，下列何者錯誤？(1) 提高電刷的接觸阻 (2) 延長換向週期 (3) 增加電樞線圈的電感量 (4)裝置中間極
278	有關伺服電動機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 啟動轉矩大 (2)可以正反轉 (3)轉子慣性小 (4)開迴路控制
279	一部三相 4 極、380V、60Hz 感應電動機，已知滿載時轉子轉速為 1710rpm，轉子銅損為 300W，若忽略機械損，則滿載時轉子效率約為何？(1) 90% (2) 92% (3)95% (4) 97%
280	三相感應電動機使用一次側串聯電抗器的啟動方法，當其以全電壓的 65%啟動時，其啟動轉矩較全電壓時減少多少百分比(%)？(1)35% (2)42.25% (3)57.75% (4)65%
281	有關直流發電機之特性曲線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 磁化特性曲線描述無載時激電流與樞感應勢之關係 (2) 負載特性曲線描述端電壓與流之關係 (3) 內部特性曲線描述電樞流與感應勢之關係 (4) 電

	樞特性曲線描述激磁流與負載 端電壓之關係
282	浸油式變壓器的繞組與鐵心是浸泡在絕緣油中，為了防止絕緣油劣化，可以充入何種氣體來阻隔空氣？(1) 二氧化碳 (2) 氧氣 (3) 氮氣 (4) 氫氣
283	有關變壓器試驗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 短路試驗可測得銅損 (2) 開路試驗可測得鐵損 (3) 短路試驗高壓側需要短路 (4) 開路試驗高壓側需要開路
284	有關比壓器及比流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比壓器一次側並聯於電路 (2) 比壓器二次側不可以短路 (3) 比流器一次側串聯於電路 (4) 比流器二次側必須開路
285	感應電動機轉速控制中，下列何者轉速控制範圍最大？(1) 使用變頻器驅動 (2) 調整輸入電壓 (3) 改變轉子電阻 (4) 改變極數
286	某三相、4 極、線電壓 220V（有效值）、60Hz 的同步發電機，每相同步電抗為 $j2\Omega$ ，忽略電樞電阻，若發電機的相電流為 50A（有效值）且功率因數為 1.0，則發電機的感應電勢相電壓為多少伏特（有效值）？(1) 241.7 (2) 220 (3) 161.7 (4) 127
287	單相變壓器的額定為 100kVA、1200V：120V，低壓側以額定為基值的電抗為 0.2 標么，換算為高壓側的等效電抗為？(1) 14.4Ω (2) 2.88Ω (3) $28.8m\Omega$ (4) $144m\Omega$
288	單相變壓器的額定輸出為 20kVA，在額定時的鐵心損為 400W、銅損為 600W、功率因數為 0.8 滯後，則此變壓器的效率約為？(1) 0.94 (2) 0.92 (3) 0.90 (4) 0.88
289	單相變壓器的額定為 10kVA、2400V：240V，改接成高壓側電壓為 2640V、低壓側電壓為 2400V 的自藕變壓器，則此自藕變壓器的額定容量為？(1) 11kVA (2) 55kVA (3) 110kVA (4) 220kVA
290	某三相、線電壓為 200V（有效值）、4 極、60Hz、Y 接的感應電動機，若此感應電動機的輸出功率為 10kW、效率為 0.9、功率因數為 0.85 滯後，則此電動機的輸入線電流約為多少安培（有效值）？(1) 28.9 (2) 32.1 (3) 34.3 (4) 37.7
291	避雷器之接地線不得小於多少？(1) $14mm^2$ (2) $8.0mm^2$ (3) $5.4mm^2$ (4) $3.5mm^2$
292	高壓用電在電力公司未送電前，應做下列何種試驗？(1) 短路試驗 (2) 開路試驗 (3) 絕緣試驗 (4) 衝擊試驗
293	有 CT 額定變流比為 100/5A 接至一電流表，其電流為 2A，如該 CT 之比誤差為 +1%，其一次電流為多少？(1) 1.98A (2) 2.02A (3) 39.6A (4) 40.4A
294	一平衡 Y 接負載，每相阻抗均為 Z，且中性線經阻抗 Z_N 接地，其零序阻抗為多少？(1) Z (2) $Z/3$ (3) $3Z$ (4) $Z+3Z_N$
295	某加壓站之變電站於 3.3kV 系統匯流排併聯電容器組之目的，不包括

		下列何者？(1) 減少線路損失 (2)增加系統容量 (3) 改善啟動轉矩 (4)節省電費支出
296		某淨水場用電為三相 3.3kV、1000kW、功率因數 0.8 落後、線路電力損失 10kW，若將功率因數改善至 1.0，則需安裝之電容器為多少 kVar？(1) 1000 (2) 750 (3)500 (4) 250
297		34.某一輸電線路阻抗 13.2kV，100MVA 為基準時，阻抗標么值為 0.8p.u，若改以 13.8kV，50MVA 為基準時，新阻抗標么值為多少？(1)0.88 (2)0.74 (3)0.44 (4)0.37
298		一般臺灣家用的單相交流電源配線，是採用下列哪一種系統？(1) 單相線系統 (2)單相雙線系統 (3) 單相三線系統 (4) 單相四線系統
299		在臺灣的電力系統中，以三相輸電系統供電至負載，其中採用最高的電壓等級為下列何者？(1) 69kV (2)161kV (3)345kV (4) 567Kv
300		電力系統之標稱 $p(\text{nominal } \pi)$ 形電路，是使用於下列哪一種輸電線路的模型？(1) 短距離輸電線路 (2) 中等長度輸電線路 (3) 長距離輸電線路 (4)超級長程輸電線路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4 年編制內聘雇招考
「聘四等建築工程員、聘三等建築工程員、雇二等技術員」
筆 試 甄 試 題 庫

選擇題【420 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採購法所稱公告金額，係指新臺幣多少元？(1)10 萬元(2)500 萬元(3)1000 萬元(4)100 萬元。
2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下列何者不是應迴避之情形？(1)涉及本人、配偶利益(2)涉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利益(3)涉及前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利益(4)涉及同財共居親屬利益。
3		某國立大學採統包方式辦理步道工程採購，總金額為新臺幣 95 萬元，下列何者不是得採行的方式？(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2)公開取得企劃書(3)公開招標(4)最有利標決標。
4		共同投標廠商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下列何者為非：(1)應載明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2)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協議書內容為準(3)應載明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4)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5		下列何者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所稱採購人員？(1)辦理開標之人員(2)訂定招標文件之人員(3)處理履約爭議之人員(4)以上皆是。
6		限制性招標比價，底價之訂定時機為？(1)辦理比價之開標前(2)辦理比價前(3)訂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4)以上皆是
7		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多少比率為上限？(1)10%(2)20%(3)30%(4)40%。
8		一般採購案(即無特殊情形者)，其底價應於何時公開？(1)開標後(2)決標後(3)廢標後(4)流標後。
9		機關與廠商於契約之相互通知，除得於契約中約定外，不宜以：(1)書面文件(2)信函(3)傳真(4)口頭為之。
10		機關與廠商因採購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1)申訴(2)仲裁(3)調解(4)訴訟。
11		下列何者正確不違採購法令？(1)於機關辦公室懸掛廠商廣告物(2)採購人員要求得標廠商僱用採購人員親友(3)採購人員下班後由得標廠商僱用(4)採購人員不得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之活動。
12		1 機關首長之配偶為 2 公司之會計室非主管職員，以下何者為是？(1)2 公司不得參與 1 機關之採購案(2)2 公司如參與 1 機關之採購案，1 機關首長應迴避(3)經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免除迴避後，2 公司得參與 1 機關採購案(4)以上皆非。
13		下列何者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要件？(1)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百分之五十者(2)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3)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4)以上皆是。
14		某國立大學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期間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下列何者非屬其適用條件？(1)新增項目(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3)原契約項目之減少(4)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15		下列何者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1)上級機關人員(2)督察單位人員(3)採購案之承辦人員(4)稽核單位人員。
16		權利採購之性質分類，下列何者正確？(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兼具勞務及財物性質之採購。
17		採購申訴事件之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但下列何事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1)撰寫申訴書(2)撤回申訴(3)出席預審會議(4)代收審議判斷書。
18		下列何種情形，廠商尚不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4)契約原標示之廠牌價格高，契約價格無法容納。
19		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規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之門檻為：(1)公告金額以上(2)查核金額以上(3)不論金額大小(4)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
20		下列何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否則機關不能據以辦理？(1)逾期違約金之計罰(2)辦理部分驗收(3)驗收不符時，改正期限之訂定(4)減價收受之減價計算方式。
21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下列何者屬有效之規定？(1)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2)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3)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4)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22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原供應廠商」，下列何者非屬「原供應廠商」之範圍？(1)原訂約廠商之關係企業(2)原製造廠商(3)原訂約廠商之分包廠商(4)原訂約廠商。
23		下列何種採購不允許採統包方式辦理？(1)工程採購(2)勞務採購(3)財物採購(4)設計加施工案。
2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工程之巨額採購為 2 億元(2)財物之巨額採購為 1 億元(3)勞務之巨額採購為 2,000 萬元(4)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均為 5,000 萬元。
25		履約保證金以不逾契約金額百分之多少為原則？(1)百分之五(2)百分之十(3)百分之十五(4)百分之二十。
26		押標金之額度以不逾廠商標價百分之多少為原則？(1)百分之一(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百分之十五。
27		廠商得書寫照底價承製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1)議價案(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3)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4)屬優先減

		價廠商之權利。
28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列服務費用上限值，於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時，原則上各占多少百分比：(1)規劃占百分之五，設計占百分之五十，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2)規劃占百分之十五，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3)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4)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五十，監造占百分之四十。
29		契約已約定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嗣後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增加油漆天花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 950 平方公尺、天花板油漆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1)1050 平方公尺(2)1150 平方公尺(3)1200 平方公尺(4)以上皆非。
30		契約已約定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辦理，機關提供之設計圖說規定油漆某辦公室內側四面牆壁，契約價格詳細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 1000 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油漆面積為 1200 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1)1000 平方公尺(2)1100 平方公尺(3)1150 平方公尺(4)1200 平方公尺。
31		工程或財物採購於驗收完畢後，何種金額以上案件，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1)巨額採購(2)查核金額(3)公告金額(4)小額採購。
32		依照行政院函示規定，若干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有預付款？(1)公告金額(2)查核金額(3)巨額(4)無論金額大小均需有。
33		機關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 2 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係按其性質所占何項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1)採購金額(2)預估金額(3)預計金額(4)預算金額。
34		下列何者正確？(1)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2)規定廠商所附型錄均須為正本(3)規定廠商提出之實績證明須為公家機關(4)規定外標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35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幾日內辦理驗收？(1)30 日(2)20 日(3)15 日(4)10 日。
36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幾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1)30 日(2)20 日(3)10 日(4)7 日。
37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加帳金額」為 50 萬元，「減帳金額」為 50 萬元，則其變更部分計算是否監辦之金額為多少？(1)100 萬元(2)50 萬元(3)0 元(4)依原契約金額。
38		機關以公開招標搭配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不論採購金額大小，均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2)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3)議價程序不得免除(4)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39	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1)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2)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3)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即視為無效標(4)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為等標期之二分之一以內。
40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不得訂定下列何種資格證明？(1)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2)協會會員證(3)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4)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41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證明，下列何項規定不得訂定？(1)流動負債不低於流動資產(2)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3)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4)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
42	依政府採購法，下列何者有誤：(1)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2)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得不訂底價(3)小額採購得不訂底價(4)不訂底價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43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適用採購法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受補助者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應受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2)於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其補助金額是否達採購法第 4 條所定金額，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3)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4)有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44	機關依採購法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2)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3)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而非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4)無論金額大小，均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45	下列何者為錯誤：(1)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2)採購人員得基於公共利益為違反採購法之決定。(3)公營事業之採購適用採購法。(4)自然人得為簽約對象。
46	下列採購，何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1)新臺幣 3000 萬元財物採購之驗收。(2)新臺幣 2000 萬元工程採購之議價。(3)新臺幣 1000 萬元勞務採購之開標。(4)新臺幣 2000 萬元工程採購之查核。
47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監辦之事項：(1)審標。(2)比價。(3)決標。(4)開標。
4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下列何者非屬監辦事項？(1)開標。(2)比價。(3)查驗。(4)決標。
49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公開評選，其投標廠商有幾家即可開標？(1)1 家。(2)2 家。(3)3 家。(4)6 家。
50	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資訊服務，有關廠商之

		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上限之百分之幾為原則？ (1)五十。 (2)三十。 (3)二十。 (4)十五。
51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1)購買遠期外匯。 (2)購買冷凍食品(肉品)。 (3)公開標售土石。 (4)以上皆非。
52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 (1)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者，視為不合格標。 (2)允許廠商於開標後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3)廠商標價超過招標公告公開之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4)採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減收押標金，但減收額度以不逾百分之十五為限。
53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1 公司及 2 公司為關係企業，該 2 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
54		機關辦理 2 億元之勞務採購，下列押標金收取額度何者有誤？ (1)1 千萬元。 (2)2 千萬元。 (3)0 元。 (4)500 萬元。
55		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1)機關總務人員。 (2)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 (3)需求單位人員。 (4)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
56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機關變賣 200 萬之財物。 (2)公開徵求 180 萬元之房地產。 (3)標售 150 萬元之資源回收物品。 (4)200 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57		下列何者正確？ (1)依法令得輸入或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招標文件應允許我國廠商得提供該等財物或勞務參與投標。 (2)機關辦理採購，如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得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為投標廠商。 (3)對於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應限定非屬條約或協定之國家廠商不得參與。 (4)以上皆非。
58		台北縣八里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下水道新建工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內政部。 (2)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營建署之監辦單位。 (3)八里鄉公所得委請營建署依規定簽報核定底價。 (4)招標機關為營建署，故本案決標金額之統計應歸屬中央機關辦理之採購。
59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臨時人力之僱用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2)村（里）非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機關，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 (3)被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開標時應報請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 (4)機關首長擔任投標廠商不支薪理事，該廠商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6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提之「最近一年

	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情形。(2)機關擬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屬技術服務，不得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3)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階段，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4)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應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
6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2 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3 公司之股份，該二公司參與某一標案之投標，即屬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2)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會議，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3)機關辦理採購，擬分四區複數決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限制投標廠商僅可得標一區。(4)以上皆非。
62	下列何者非機關採購調解事件應不予受理之事由？(1)當事人不適格。(2)已提起仲裁、申請調解或民事訴訟。(3)他造當事人拒絕繳納調解費。(4)非屬政府採購事件。
63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為正確？(1)調解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2)調解過程中，採購程序應暫停。(3)機關得拒絕廠商申請之調解。(4)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請求參加調解程序時，機關不得拒絕。
64	申訴廠商於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申訴者，所繳審議費？(1)不予退還。(2)無息退還二分之一。(3)無息退還三分之一。(4)無息退還全部。
65	廠商對於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15 日。(2)20 日。(3)7 日。(4)10 日。
66	廠商提出異議逾法定期限時，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置，何者為是？(1)應不予受理。(2)得不予受理。(3)移受理申訴之機關。(4)移上級機關。
67	下列何者非採購人員應遵循者？(1)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2)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3)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必要時，得接受請託或關說。(4)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
68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採購人員接受價值逾新台幣 500 元，退還有困難時，於獲贈或知悉起 7 日內作何處理？(1)付費收受。(2)歸公。(3)轉贈慈善機構。(4)以上皆是。
69	下列何者為採購人員得為之行為？(1)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2)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3)主動參與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4)為免有礙業務執行，於交通不便地區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70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下列何者為採購人員應有之行為？(1)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注意維護。(2)公開招標之第 3 次招標仍僅 2 家投標不予開標。(3)重視廠商請託或關說。(4)參與廠商舉行且邀請多人參加之餐會。

71	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餽贈之禮物，其價值在新臺幣？ (1)300 元。 (2)500 元。 (3)1000 元。 (4)2000 元 以下，如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
72	在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下，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但下列何者為非可接受之範圍？ (1)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饋贈或飲食招待。 (2)利用廠商免費提供場所辦理機關餐會活動。 (3)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 (4)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73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其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下列何者核准後免除之？ (1)採購法主管機關。 (2)上級機關。 (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4)以上皆非。
74	採購人員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廣告物價值逾 500 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幾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1)3 日。 (2)5 日。 (3)7 日。 (4)10 日。
75	下列採購人員之行為，何者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 (1)於機關場所張貼旅行社廣告海報。 (2)為提昇採購品質，對於未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內容，提供予得標廠商參考。 (3)因政策變更，於等標期間取消採購。 (4)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於開價格標前訂定底價。
7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非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適用範圍。 (2)接受機關委託之專案管理廠商之人員，辦理契約所定事項，因其非屬機關人員，爰非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範範圍。 (3)採購案負責驗收人員與主辦人員如係夫妻關係，應予迴避。 (4)以上皆非。
7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人員只要接受 500 元以下之饋贈或招待，尚屬合宜。 (2)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廠商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含分包情形。 (3)機關首長尚非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 (4)採購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情形，依採購法第 7 章罰則論處。
78	以下何者為是？ (1)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法令之情形，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2)驗收時，因交通不便，而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及便當，但付費予廠商。 (3)辦理新台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辦理監辦。 (4)以上皆是。
79	下列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 (2)委員應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3)委員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評選會議，得在機關同意下委由代理人出席。 (4)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之行為。
80	機關採購專業人員於下列何種情形，喪失其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1)辭職後 5 年內回任機關採購職務。 (2)調任其他機關辦理採購。 (3)辦理採購業務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而受申誡懲戒處分者。 (4)以上皆非。
81	機關委託廠商承辦資訊服務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者，得於招標文件規

		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金額之一定比率，以不逾百分之幾為原則？ (1)五十。 (2)三十。 (3)二十。 (4)十。
82		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1)採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2)採購專利產品，得採限制性招標。 (3)採購原住民、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 (4)在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
83		機關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採行協商措施，經洽請重行遞送投標文件者，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 (1)優於原投標文件者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不納入評選。 (2)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3)無論是否優於或低於原投標文件應納入評選，並以重行遞送之內容為準。 (4)優於原投標文件者不納入評選，低於原投標文件內容者，納入評選。
84		某學校總務主任主持一開標案，經發現乙公司之投標文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為不合格標： (1)投標文件置於塑膠透明資料袋內並以膠帶密封者。 (2)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袋內並以釘書針封裝者。 (3)標封上標示廠商之名稱及地址。 (4)以上皆為不合格標。
85		某學校舉辦畢業旅行之勞務採購案，採購金額約 100 萬元，所訂之資格條件何者為非： (1)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須提出最近 3 年內曾辦理類似活動 400 人以上且 3 次之經驗。 (4)票據交換機關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86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分段開標等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2)採公開招標者，機關不得規定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3)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4)以上皆非。
87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 (2)序位，指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所列評比項目之重要性或權重，評審廠商投標文件後所核給之序位。 (3)招標文件如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不得規定廠商須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4)總評分法中之總滿分，指招標文件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88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 (1)二分之一。 (2)三分之二。 (3)四分之三。 (4)以上皆非；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9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為新台幣 80 萬元，有一廠商以存款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之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繳納該押標金，今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該廠商押標金，機關應不發還之押標

		金額度為：(1)80萬元。(2)100萬元。(3)20萬元。(4)得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斟酌不發還額度。
90		共同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1)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刊登。(2)一律刊登全體成員名稱。(3)刊登代表廠商名稱。(4)以上皆非。
91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S1RS防疫衛材緊急採購，下列何者為錯誤：(1)得奉准不適用採購法第53條規定，超底價10%決標。(2)應適用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3)得依中信局(現為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貨，不另辦理招標。(4)得奉准不辦理驗收，緊急供應醫療人員使用。
92		劉先生原任職於某市公所，於93年3月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因有至民間公司任職的生涯規劃，於93年12月30日離職，數年後，劉先生想回公務機關任職，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請問劉先生於何時回任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1)98年12月31日。(2)97年6月5日。(3)103年12月31日。(4)108年12月30日。
93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契約變更，下列何者錯誤？(1)僅適用於工程採購。(2)契約金額如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該條款所稱原主契約金額，得以支出部分之金額計算之。(3)該條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係指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不包括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或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4)機關辦理契約變更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或第62條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94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下列何者錯誤？(1)應優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2)於招標文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者，須有3家以上原住民廠商投標方可開標。(3)10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採購。(4)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者，得不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95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為不合格標？(1)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2)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3)投標文件外封套未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4)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
96		下列何種情形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重大改變者」？(1)投標廠商資格放寬。(2)履約數量明顯變更。(3)履約期限明顯變更。(4)以上皆是。
97		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該委託屬勞務採購。(2)代辦之法人或團體須具備熟諳採購法令人員。(3)其受僱人或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4)代辦事項除了採購程序外，得包含實質之履約事項。

98	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於投標時提出設計圖者，得就審查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得標廠商，於招標文件規定何種內容？(1)發給獎勵金。(2)列為優良廠商。(3)列為下次邀標廠商。(4)發給廠商支出之一切費用。
99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採購法規定以不超過幾家為原則？(1)5家。(2)3家。(3)6家。(4)無家數規定，係由機關決定。
100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經減價結果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五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下列何者核准？(1)上級機關。(2)審計機關。(3)主計機關。(4)採購法主管機關。
101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敘述，何者錯誤？(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2)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3)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4)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102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用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下列何者不正確？(1)應依採購法第94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2)限未達新臺幣150萬元之採購。(3)招標文件得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4)第1次公告，其等標期至少應有5日，必要時應延長之。
103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下列何者不是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1)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2)總評分合格者之第1名即為最有利標。(3)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4)各評選項目之配分。其子項有配分者，亦應載明。
104	下列何者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所稱「明顯差異」之情形？(1)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2)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3)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4)評選結果，序位第1名與序位第2名之廠商平均分數差距過大。
105	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1)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2)免公開預算金額。(3)得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4)應於招標公告公開採購金額。
106	機關傳輸招標公告後，誤點選「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應為否，而點選為是)，可於以下何時點刊登更正招標公告？(1)截止投標前。(2)截止投標後。(3)開標後。(4)決標後。
107	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要決標給最低標時，該商一定須繳交差額保證金。(2)如果是決標給次低標時，則一定不須繳交差額保證金。(3)

		縱使最低標廠商說明合理要決標給該商亦須繳交差額保證金。(4)最低標廠商之說明機關如認為合理，則不須繳交差額保證金。
108		機關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廠商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以膠帶封裝者，符合採購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書面密封。(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3)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而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4)廠商以自身公司簽發之支票繳納押標金，不符合採購法之規定。
109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1)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不得比照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公開閱覽。(2)招標文件之售價逾新臺幣1,000元者，即有違反法令規定之虞。(3)機關提供標封供廠商使用，但不限定廠商未使用即為不合格標或無效標，尚非不可。(4)總價承包契約，不論數量不符或漏項均應由廠商吸收。
110		選擇性招標之開標，下列何者不是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得採行的方式？(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2)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3)由使用單位自符合資格之廠商名單中自行擇定邀請廠商投標。(4)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111		有關共同投標之採購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招標文件中未載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投標，機關仍得接受。(2)共同投標廠商之家數上限，得免於招標文件中載明。(3)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之案件，廠商單獨投標並無不可。(4)以聯合技師事務所投標者，亦屬共同投標。
112		以下何者非屬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之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1)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2)參考性質之事項。(3)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4)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113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文件對於陸資廠商之資格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機關可依個案需要，明定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2)非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3)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其含陸資成分達1/2以上之廠商，視為大陸地區廠商。(4)倘以公告方式辦理者，除有法規或條約協定之依據，並於招標文件訂定限制條件外，不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114		依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標的中某項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十八，以下何者正確？(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五。其他百分之三，由廠商自行負擔。(2)應完全由廠商自行負擔。(3)應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百分之十八。(4)由機關與廠商各負擔一半。
115		依採購契約要項，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多少比率為上限？(1)10%。(2)20%。(3)30%。(4)40%。

116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除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外，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下列何者為是？(1)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2)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3)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4)個別計算違約金。
117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應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開標後合格原住民廠商 1 家及非原住民廠商 2 家，該原住民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如洽該廠商減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該廠商得書明願以底價再減 1000 元承作。(2)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洽其優先減價乙次。(3)機關不得限制減價次數。(4)原住民廠商未達法定家數，宣布無法決標。
118	就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下列何者為正確？(1)調解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2)調解過程中，採購程序應暫停。(3)機關得拒絕廠商申請之調解。(4)機關申請調解，無需經廠商同意。
119	機關申請調解，廠商不同意調解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如何處理？(1)不受理。(2)駁回。(3)視同未提出申請。(4)請其撤回。
120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某項目實作數量較核定詳細表所定數量增加 8% 時，就契約價金之結算，下列何者正確？(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 3%。(2)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 8%。(3)不予增加契約價金。(4)視經費情況協議之。
121	以下有關同等品的引述何者錯誤？(1)同等品的認定困難，為常見工程糾紛的一種。(2)開放同等品之使用，可減少綁標機會。(3)同等品必須有相同的體積、重量及顏色。(4)同等品之審核標準以能達到相同功能者為原則。
122	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同等品，應由下列何者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1)評選委員會。(2)開標主持人。(3)招標機關。(4)主管機關。
123	下列有關浮時之描述，何者正確？(1)要徑作業的總浮時小於 0。(2)總浮時與自由浮時的和為干擾浮時。(3)不影響後續作業最早開始時間的浮時為總浮時。(4)自由浮時的最小值為 0。
124	當縮短工期時，則有關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變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直接成本愈低，間接成本愈高。(2)直接成本愈高，間接成本愈低。(3)直接成本愈高，間接成本愈高。(4)直接成本愈低，間接成本愈低。
125	1 網圖計算；2 專案計畫擬定；3 工程執行；4 進度資料更新與處置；5 進度評估，建築工程進度管理之流程關係，下列何者正確？(1)12345。(2)21354。(3)32154。(4)45123。
126	對於「建設-營運-移轉」(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工程專案之描述，下列何者錯誤？(1)BOT 契約之訂定十分迅速。(2)BOT 可降低政府

		之財政負擔。(3)2OT 可利用民間企業良好之經營效率。(4)以 2OT 方式建造之工程達許可年後，必須交還給政府。
127		建築工程施工詳圖之繪製為高品質施工之必要條件，下列有關敘述何者為正確？(1)施工詳圖由建築師繪製，營造廠按圖施工。(2)施工詳圖由營造廠繪製，建築師審核，再據以施工。(3)施工詳圖由業主另聘他人繪製，營造廠按圖施工。(4)施工詳圖由專業小包繪製，營造廠不必檢討，即可施工。
128		下列何者險種不宜由業主在工程合約中規定承包商投保？(1)營造綜合險。(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3)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4)勞工保險。
129		一般而言，縮短工期較可節省下列何種成本？(1)人工。(2)材料。(3)機具。(4)管理。
130		有一建築之鋼筋排紮工程數量為 400 公噸，若有 25 個鋼筋排紮工人，平均每個工人之生產力為 0.8 公噸/人日，完成此項工作需要多少日？(1)10 日。(2)15 日。(3)20 日。(4)25 日。
131		某工程之模板工作數量為 1000m ² ，假設模板施工所需工率為 0.1 人日/m ² ，作業時間為 5 日，每日應派多少為模板工？(1)10 日。(2)20 日。(3)30 日。(4)40 日。
132		管理科學中，所謂的 5M 是指五種生產手段，其中並不包括下列哪一項？(1)圖(M1p)。(2)人(M1n)。(3)材料(M1shines)。(4)資金(Money)。
133		營建工地堆置具逸散性粉塵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時，所應採用下述之防制設施？(1)覆蓋防塵桶。(2)覆蓋防塵布。(3)覆蓋防蟲網。(4)覆蓋防水網。
134		水準測量如遇濕地、深溝、河流，不能平衡照準距離時，可採用？(1)間接。(2)直接。(3)對向。(4)木樁。水準測量。
135		傳統上，下列何者不屬於間接成本？(1)小包成本。(2)臨時水電。(3)工地工程師成本。(4)公司管理費。
136		黏土層開挖在施工的過程中，無須分析下列哪一狀況？(1)貫入度之決定。(2)隆起破壞之分析。(3)砂湧之分析。(4)上舉力之分析。
137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投標廠商不須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1)廠牌。(2)出產地。(3)功能。(4)價格。
138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畫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應取得幾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畫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1)1 家。(2)2 家。(3)3 家。(4)依招標文件規定家數。
139		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為非？(1)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2)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3)廠商之標價偏低，有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情形而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者。(4)押標金轉會為保證金。
140		得標廠商履約，違反契約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保證金係？(1)押標金。(2)履約保證金。(3)保固保證金。(4)工程保留款。

141	發生土石流的條件下列何者為非？(1)良好植被。(2)陡峻的坡度。(3)豐沛的降雨。(4)破碎裸露地質。
142	消防安全設備中，下列何者係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1)乾粉滅火設備。(2)緊急廣播設備。(3)排煙設備。(4)室內消防栓設備。
143	混凝土施工時應如何注意鋼筋腐蝕與保護層厚度以及水灰比及養護有之相對關係？(1)保護層厚度要足夠。(2)嚴格控制水灰比。(3)養護工作應確實。(4)施工縫設置位置妥當。
144	混凝土澆置後，模板與露面之混凝土應連續保持潮濕至少？(1)5 天。(2)6 天。(3)7 天。(4)14 天。
145	冷縫發生之原因？(1)配比設計不良。(2)澆置時間停頓太久。(3)鋼筋太密集。(4)為下一次施工之接縫。
146	混凝土坍度太小，影響施工軟度，必要時可？(1)加水。(2)加同水灰比之水泥漿。(3)加乾淨的水。(4)以上皆是。
147	地下室開挖時須將地下水抽降至開挖面下，以利開挖作業。若因為快速抽水，且產生較大之水力坡降，使向上之滲流壓力超過土壤之有效應力，因而造成開挖面之何種現象？(1)沉陷。(2)砂湧。(3)隆起。(4)以上皆非。
148	樑或版之施工縫應設置於其？(1)跨度中央 1/3 範圍內。(2)跨度端部 1/3 範圍內。(3)樑邊。(4)跨度 1/4 範圍內。
149	斜屋頂或樓梯等，澆置混凝土時，應？(1)由下往上澆置。(2)由上往下澆置。(3)隨意澆置。(4)由左而右澆置。
150	開挖邊坡，應視土質而定，坡度不得少於(1)1：1。(2)1: 1.5。(3)1: 2。(4)1:3。
15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品質計畫可不包括：(1)不合格品之管制(2)自主檢查表(3)文件紀錄管理系統(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152	就施工界面管理於各工作單位之「權責分工」相關規定中，工程界面協調應由下列 何者負責辦理？(1)業主(2)設計人(3)監造人(4)承造人。
153	下列何者不是基礎開挖作業之擋土設施？(1)噴凝土(2)鋼軌樁(3)鋼版樁(4)棧橋。
154	有關於混凝土養護之施工技術下列何者不正確？(1)除非使用經驗證可縮短養護時間之措施或材料者外，養護期間應不得少於 7 天(2)於混凝土表面灑水並覆蓋之使呈滯水狀況(3)噴灑養護劑(4)採用冰塊以縮短混凝土養護期程。
155	下列何者非為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為之危害告知規定？(1)會議中口頭告知(2)事業工作環境(3)危害因素(4)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156	將機具之提供、操作及維修保養一併交由專業廠商，按工程數量計價為下列何種施工機具之來源？(1)勞務承作(2)租機(3)購製(4)外包。
157	下列何者是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的人員？(1)技術士(2)工地主任(3)專任工程人員(4)營造業負責人。
158	小明正在辦理道路工程施工規劃，何種資訊無法從路基挖填標準斷面

		圖中得知？(1)道路標線型式(2)路基土方挖填(3)路基開挖面(4)路面厚度。
159		不同尺寸鋼筋，有關搭接長度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搭接長度以最大號數鋼筋計算(2)搭接長度以最小號數鋼筋計算(3)搭接長度以平均號數鋼筋計算(4)搭接長度沒有規定。
160		有關電氣設備之連接，何者不正確？(1)所有接至具有移動及振動性的設備及裝置，應使用可撓性導管(2)連至設備應加裝輔助接線盒，不得使用集中接線盒(3)所有電氣設備應依規定接地及符合接受標準(4)應做保溫處理。
161		營造業法對專任工程人員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三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3)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4)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162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若為固定污染源，依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應向誰徵收？(1)營建業主(2)承造廠商(3)工地負責人(4)監造人員。
163		機關辦理驗收，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擔任何種工作？(1)主驗(2)會驗(3)協驗(4)監驗。
164		施工過程中為避免嚴重偏差，可在結構體外側利用下列何種儀器沿建築物外牆照準，以確保建築物的垂直性？(1)水準尺(2)水準儀(3)測距儀(4)經緯儀。
165		下列何者不是公用設施管線？(1)瓦斯管(2)軍方及警方線路(3)工廠給水管線(4)排水管線。
166		施工架是否已由專業人員妥為設計，安全無誤，是施工架何階段之作業注意事項？(1)搭設作業前(2)組立作業中(3)拆除作業前(4)拆除作業中。
167		以下敘述何者為錯誤？(1)整體施工計畫係配合分項施工計畫而完成(2)分項施工計畫應包含作業進度表(3)分項施工計畫應包含分項品質計畫(4)分項施工計畫應包含工項概述。
168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以下何者？(1)施工要領(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3)品質管理標準(4)不合格品之管制。
169		當一個作業之自由浮時耗盡，仍存在著若干容許誤差時間而不致影響工期者稱為？(1)作業浮時(2)干擾浮時(3)自由浮時(4)總浮時。
170		下列何者屬於二級品質管理之項目？(1)訂定品質管理標準(2)執行品質稽核(3)執行矯正與預防措施(4)提報品管人員與更換執行不良者。
171		下列何者不是為了建立成本管理系統，在事前準備作業中，必須探討的中心課題三大重點？(1)資金成本效益(2)精確的數量計算(3)單價分析與市場調查(4)成本科目之設定。
172		下列何者為將基地附近之都市計畫樁、三角點、水準點等引測至基地，以作為施工測量之依據？(1)地形測量(2)收方(3)控制點測設(4)樣板打設。

173	使用強塑劑、流動化劑、增黏劑等化學摻料可增加高性能混凝土之下列何種功能？(1)高強度(2)水密性(3)高流動性(4)密實性。
174	有關於混凝土養護之施工技術下列何者不正確？(1)除非使用經驗證明可縮短養護時間之措施或材料者外，養護期間應不得少於7天(2)於澆置後之混凝土表面立即保持乾燥(3)噴灑養護劑(4)採用蒸氣以縮短混凝土養護期程。
175	機電界面整合圖進行套繪整合時，以下何者敘述為錯誤？(1)電管、弱電管盡量安排於水類管路之下方(2)位居上層之設備與管路應先行施工(3)泡沫頭應避開大面積風管或安裝於風管下方(4)管路應以直管配置及最短距離為原則。
176	有關於特殊混凝土之施工技術下列何者不正確？(1)所謂「高性能混凝土」是指調整混凝土配比與使用飛灰、強塑劑添加材料等方式以達到高強度、高水密性、高流動性混凝土之功能者(2)「輕質混凝土」之平均28天抗壓強度最低應為210 kgf/3m ² (3)「巨積混凝土」施工時如何避免溫度裂縫的發生為其重點(4)「抗彎混凝土」適用於剛性路面及機場跑道等承受載重較高且有衝擊力作用者。
177	下列何者最不可能是打樁工程引起的公害？(1)振動(2)水污染(3)噪音(4)空氣污染。
178	基礎開挖採用之排水方法中，以下哪一種排水方式屬於強制排水？(1)明渠排水法(2)集水坑排水法(3)點井排水法(4)暗渠排水法。
179	在施工測量中，將設計構造物的平面位置、高程標定在現地的測量作業，是下列何種稱謂？(1)施工控制測量(2)施工準備(3)施工放樣(4)竣工測量。
180	做為施工架與主結構體連結並提供施工架抵抗橫向位移之能力，以保持施工架垂直，係施工架何種構件？(1)立柱(2)踏腳桁(3)工作台(4)繫牆桿。
181	有關擋土支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拆除壓力構件時，應在壓力完全解除，方得拆除護材(2)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搭接及加設護欄(3)施工時，應以支撐及橫擋做為施工架使用(4)擋土支撐組配時，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182	下列何者不是假設工程計畫之主要內容？(1)剩餘土石方處理(2)自動檢查標準(3)臨時房舍(4)工區配置。
183	實務上的倫理概念，通常以倫理守則的方式建立規範。下列何者不屬一般倫理守則的重要性之一？(1)效率提升(2)行為指引(3)激勵作用(4)共用準則。
184	下列有關進度網圖之敘述，何者為不正確？(1)任一網圖至少有一條要徑，但並非僅能有一條(2)控制過程中的變異，由於作業互動影響，要徑可能隨時改變(3)要徑上作業的總浮時不必然為相等(4)要徑作業的最早開始時間必等於最晚開始時間。
185	以下何者不是一般估價作業應注意的重大影響因素？(1)驗收(2)設計圖(3)施工規範與品質要求(4)工期與工作性質。
186	原料經過製程處理，其形狀、尺寸、物理或化學性質已有一些改變，

		但尚未完成全部製程的物料，是下列何種稱謂？(1)完成品(2)物料(3)供應品(4)再製品。
187		施工機具、設備作業之靈巧、方便為選用之要件，是屬於下列何種考量因素？(1)操作性(2)作業需求(3)環境維護(4)品質。
188		移動式工作架、懸吊式工作架為下列何種設施？(1)支撐架(2)擋土支撐(3)施工架(4)特殊設施。
189		剛性路面之施工除應注意管控混凝土之品質管理之外，對於鋪築作業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正確？(1)鋸縫時間及深度控制(2)鋪築時作業環境最好在中午(3)使用最新型滾壓設備(4)使用最新型攪拌灑佈設備。
190		下列何者不是起重機進場前應要求的證件？(1)起重機檢查合格證(2)起重機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3)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4)起重機輪胎檢查合格證。
191		下列何者不是必要之模板施工的材料檢查重點？(1)面板厚度(2)繫結材(3)支柱單價(4)角材尺寸。
192		在土木建築主體構造物擬定施工計畫時的工程計畫階段，對假設工程計畫應如何作為？(1)應已完成假設工程計畫的擬定(2)應同時進行假設工程計畫的擬定(3)應暫緩進行假設工程計畫的擬定(4)不需要考慮假設工程計畫的擬定。
193		有關混凝土澆築作業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模板作業主管應在場指揮監督(2)澆築樓層下方需預先設置照明及水管(3)混凝土輸送管需以防震方式架(4)插入式內模振動棒應接觸鋼筋以加速振動。
194		承包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應依據下列何項法規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1)勞工安全衛生法(2)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3)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4)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95		下列何者不屬於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中「施工品質」六項重點項目？(1)功能(2)進度(3)環境(4)美觀。
196		於水中構築供勞工進行施工作業之臨時設施為下列何者？(1)圍堰、棧橋(2)施工架(3)支撐架(4)擋土支撐。
197		於水面上架設下列何種設施，可提供人員、車輛通行，材料、設備置放？(1)基礎(2)棧橋(3)圍堰(4)救生艇。
198		橋樑工程在河床上施工時，為提供施工機械、設備及人員作業場所，常於河床上臨時填築成一塊施工區域，施工過程是需先設置擋土設施再於其內側進行填土作業，稱為下列何者？(1)沉箱(2)圍堰(3)棧橋(4)井基。
199		下列何者是以鋼軌或H型鋼為樁柱，間隔打入土層依隨開挖作業之進行於樁間嵌入橫板條，並填土於其背後之擋土樁設施？(1)預疊樁(2)鋼板樁(3)鋼軌樁(4)連續壁。
200		下列何者不是分項施工計畫書中分項品質計畫之主要項目？(1)施工要領(2)品質管理標準(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4)施工機具。
201		山坡地工程為了觀測擋土牆鋼筋應力，常用之觀測儀器為何？(1)傾度儀(2)鋼筋計(3)裂縫計(4)管式應變計。
202		下列何者不是施工預定進度圖表之必要內容？(1)施工項目(2)起迄時

	程(3)里程碑(4)進度百分比。
203	下列何者不屬於工程中的間接成本？(1)工務所費用(2)總公司分攤管理費(3)工程材料費(4)印花稅。
204	就施工界面管理於各工作單位之「權責分工」相關規定中，工程界面協調應由下列何者負責辦理？(1)業主(2)設計人(3)監造人(4)承造人。
205	就設計方案可行之施工方法進行評估，選用最適當之工法，係下列何階段之作為？(1)工程估價階段(2)工程設計階段(3)施工規劃階段(4)工程施工階段。
206	於工地將地面整平、滾壓夯實後組裝支撐架，其上方再組立模版施行梁體之鋼筋組立、澆置混凝土、施拉預力等作業以完成之，為下列何種橋梁施工法？(1)節塊推進工法(2)支撐先進工法(3)全跨吊裝工法(4)就地支撐工法。
207	下列何種儀器是能夠監測建築開挖之擋土結構變形與傾斜的儀器？(1)沉陷觀測釘(2)鋼筋計(3)隆起桿(4)傾度管。
208	有關模板支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模板支撐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2)支撐支柱之腳部應固定在施工架上(3)支撐架之側向支撐應固定在模板上(4)對曲面模板，應以繫條控制模板之下移。
209	「施工界面整合圖」套繪程序及原則與目的中所謂節省材料與施工成本，避免敲除重做或變更追加，為下列何種特性？(1)需求性(2)經濟性(3)效益性(4)擴充性。
210	下列何者為危險性工作場「丁類」之營造工程？(1)橋墩邊緣與橋墩邊緣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2)長度一千公尺以上之隧道工程(3)建築物總高度（含電梯房）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4)採用常壓施工作業之工程。
211	混凝土施工時，為確保先後澆置混凝土能完成黏著，須設置(1)伸縮縫(2)隔離縫(3)假縫(4)施工縫。
212	下列何種結構之英文縮寫為「SR3」？(1)鋼筋混凝土結構(2)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3)鋼結構(4)鋼骨混凝土結構。
213	工程網圖中，要徑是(1)總浮時最小(2)成本最高(3)業主(4)總浮時最大決定之施工路徑。
214	一般圖面中，代號「FL」係代表(1)地板面線(2)天花板(3)地盤(4)屋頂。
215	進行結構體工程之高程基準線測定時，不需要下列何種設備(1)羅盤儀(2)水線(3)雷射水準儀(4)自動水準儀。
216	檢核土壤改良效果時，若使用定期監測土壤孔隙水壓的變化，其監測的土壤改良工法之類型為以下何者？(1)表面夯實法(2)深層加密法(3)灌漿或混合攪拌法(4)預壓或排水固結法。
217	有關於起重機具之施工技術下列何者不正確？(1)輪胎式起重機具機動性極佳之優點(2)履帶式起重機具因履帶之寬度較大，於吊裝作業時可直接作為支撐座之作用(3)起重機之作業仰角(桁架與地面之夾角)越大，有效吊重越低(4)起重機之吊距(掛鉤與桁架固定支點之水平距離)越遠有效吊重越低。
218	以下何者不屬整體品質計畫之項目？(1)施工要領。(2)管理責任。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4) 品質稽核。
219	下列何者並非 24 技術可行之管線衝突對策？(1) 平移。(2) 繞道。(3) 交錯。(4) 重疊。
220	下列何者不屬於近年來施工技術與施工機具之發展趨勢？(1) 作業能量微量化。(2) 技術要求度降低。(3) 作業安全性提高。(4) 自動化乃至無人化之操作模式。
221	品管人員應定期充實品管相關技能，取得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幾年品管回訓證明？(1)一年。(2)二年。(3)三年。(4)四年。
22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的品管人員工作重點是？(1)執行分包管理。(2)工務行政。(3)執行內部品質稽核。(4)以上皆非。
223	依據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1)管理責任。(2)施工要領。(3)品質管理標準。(4)以上皆是。
224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承包商之品管組織及人員之資料應以書面於何時向主辦工程機關報核？(1)訂約前。(2)開工前。(3)開工後一定期限。(4)變更設計時。
225	下列何者非品管七大手法之一？(1)散佈圖。(2)層別法。(3)柏拉圖。(4)腦力激盪法。
226	特性要因圖之用途為？(1)用於改善，可解析原因尋求對策。(2)管理上用以制定標準。(3)導入品管及教育訓練用。(4)以上皆是。
227	解決問題要因可用何種手法選擇影響大的要因施行矯正？(1)雷達圖。(2)甘特圖。(3)管制圖。(4)柏拉圖。
228	以統計基礎計算管制界線並據以區分異常變異與正常變異的圖稱為？(1)矩陣圖。(2)直方圖。(3)管制圖。(4)柏拉圖。
229	品質循環的順序為何？(1)PACD。(2)PCAD。(3)PDCA。(4)PCDA。
230	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施工廠將施工過程中之「管理重點」透過系統性的整理成？(1)施工要領。(2)施工品質管理標準。(3)自主檢查表。(4)檢驗程序，以作為品質管理執行及管制之文件。
231	為落實自主檢查，自主檢查應由？(1)工地主任。(2)品管人員。(3)現場工程師。(4)設備供應師。檢查完畢後當場簽名。
232	品質計畫對於「管理標準」、「檢查頻率」之訂定，主要應依？(1)施工綱要規範。(2)契約。(3)中國國家標準。(4)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量化訂定。
233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不包括？(1)監造範圍。(2)監造組織。(3)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4)自主檢查。
234	建立之材料採購制度不包括？(1)分包廠商之評估。(2)查證或驗廠。(3)檢驗制度與程序。(4)檢驗規格與議價說明。
235	監造單位對於材料設備之抽樣是基於？(1)工程管理。(2)契約督導。(3)採購管制。(4)出廠驗證。
236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為者為非？(1)訂定檢驗停留點。(2)執行內部品質稽

		核。(3)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4)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
237		依據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作事項為何?(1)督察按圖施工。(2)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查驗文件簽章。(4)以上皆是。
238		承包商對業主供應品的品質責任是?(1)保管與維護。(2)品質驗證。(3)採購成本。(4)產品製程管制。
239		工程材料之品質係建立在?(1)價格。(2)檢驗和管制之制度。(3)估驗計價。(4)驗收程序。
240		鋼結構吊裝妥適後，鎖固強力螺栓應分幾階段鎖緊?(1)分二階段鎖緊。(2)分一次鎖緊。(3)鎖不緊再鎖緊。(4)先鎖緊再電鉗。
241		瀝青混凝土之品質檢驗項目包括?(1)粒料含量、瀝青含量、平坦度、鋪築厚度、抗壓強度。(2)粒料含量、光滑度、鋪築厚度、抗壓強度。(3)粒料級配、瀝青含量、平坦度、鋪築厚度、硬度。(4)粒料級配、瀝青含量、平坦度、鋪築厚度、壓實度。
242		依土木水利學會「混凝土工程施工規範與解說」之規定，施工縫走向應與主筋形成?(1)90度。(2)120度。(3)150度。(4)180度。
243		依營造業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營造業?(1)綜合營造業。(2)專業營造業。(3)土木包工業。(4)冷凍空調業。
244		單機設備之測試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一般包括： 1.試壓及試漏。2.機械性能。3.電器性能測試。4.儀控測試。(1)1、2、3、4。(2)2、3、4。(3)2、3。(4)1、3、4。
245		依據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廠商品質計畫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1)檢驗設備清單。(2)不合格品之管制。(3)施工圖說管制表。(4)品質政策與目標。
246		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1)五層(2)七層(3)十層(4)十二層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247		有關委託監造工程之品質計畫書之審核流程，下列何者為非？ (1)由品管人員訂定 (2)由監造單位實質審查 (3)由專案管理廠商核定 (4)由主辦機關負責審核。
248		某縣鄉公所辦理由內政部經費補助之工程，請問下列何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可以辦理該工程之查核？ 1.內政部 ；2.公共工程委員會 ；3.所屬縣政府 ；4.該鄉公所(1)1、2、3 (2)1、2、3、4(3)2、3(4)2、4
249		基礎開挖時，若發生擋土壁破壞而造成後方邊坡產生大面積的滑動意外，可以下列那種方法緊急處理，以防災情繼續擴大。 1.立即停止所有開挖作業 2.進行塌陷區的緊急回填 3.沿倒塌之連續壁折斷處邊緣增設一排套管式排樁 4.如地質屬十分軟弱及靈敏性沉泥，發生嚴重回脹時，可加強穩定液皂土比重。(1)1、2(2)1、2、3(3)2、3(4)1、2、3、4
250		當黏土的含水量 ω 大於液性限度LL，此時，黏土的黏滯性小，稠度低，

		處於液態狀況，因此，土壤會沿著滑動面產生向開挖面底部流動之現象，此種土壤滑動現象稱為，(1) 砂湧(2) 管流(3)管湧 (4)塑性流。
251		鋼結構除鏽以後，多少小時內應噴底漆防鏽。(1)四小時(2)五小時(3)六小時(4)七小時
252		鋼結構吊裝妥適後，鎖固強力螺栓應分幾階段鎖緊。(1)分二階段鎖緊(2)分一次鎖緊(3)鎖不緊再鎖緊(4)先鎖緊再電銲。
253		有關「全民督導公共工程實施方案」，何者屬於全國民眾共同督促改善之情形？ 1.施工品質不良 2.有無偷工減料嫌疑 3.公務人員貪瀆案件 4.非公共工程建物工地危害交通安全 5.公共工程危害環境生態。(1)1、2、3、4、5(2) 1、2、5 (3) 1、2、3、5 (4) 3、4、5
254		有關委託監造之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之審核流程，下列者為非？(1)由施工廠商提出(2)由監造單位實質審查(3)由專案管理廠商複審(4)由主辦機關負責審核及備查。
255		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施工廠商將施工過程中之「管理重點」透過系統性的整理成(1)施工要領(2)施工品質管理標準(3)自主檢查表(4)檢驗程序，以作為品質管理執行及管制之文件。
256		金屬管彎曲時，其內側半徑不得小於管子內徑之六倍，但管內導線如屬於鉛皮包線者，則不得小於內徑之(1)10 倍(2)15 倍(3)16 倍(4)20 倍。
257		銅板作接地極，其厚度應在(1)0.7(2)1.0(3)0.8(4)2.0 公厘以上，具與土地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 900 平方公分，並應埋入地下 1.5 公尺以上。
258		依據建築法規規定，升降機機廂之載重，每人重量(成人或孩童)以(1)50 公斤(2)60 公斤(3)65 公斤(4)70 公斤 計算。
259		一般電梯依速度分類，高速電梯之額定速度為 (1)60m/min 以上(2)90m/min 以上(3)120m/min 以上(4)以上皆非。
260		在 3NS 12680 品質管理系統基本原理與詞彙的標準中，將稽核這項工作定位在下列那一項的範疇(1)產品檢驗(2)製程管制(3)設計管制(4)品質管理系統評估。
261		混凝土蜂窩最容易發生的地方，往往是?(1)新澆置處(2)完成澆置處(3)新、舊混凝土接縫(4)混凝土初凝階段。
262		業主審查專案工程之品質政策與目標的時機應在(1)投標前(2)開票後(3)開工時(4)施工中。
263		品管人員應定期充實品管相關技能，取得結業證書逾期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幾年品管人回訓證明(1)一年(2)三年(3)四年(4)五年，使得擔任品管人員。
264		依據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1)管理責任(2)施工要領(3)品質管理標準(4)以上皆是。
265		巨額採購，於工程採購為新台幣(1)一百萬元(2)五千萬元(3)一億元(4)二億元。
266		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1)百分之五(2)百分之十(3)百分之十五(4)百分之二十以上。

267	最終與階段性衡量政策達成使命的標準（值）形成(1)使命(2)政策(3)目標(4)組織。
268	工程實務上普遍採用(1)抽樣檢驗(2)100%檢驗(3)統計檢驗(4)全檢。
269	鋼筋之彎曲檢驗為判斷彎曲部分有無龜裂，為一種(1)計數值檢驗(2)計量值檢驗(3)隨機檢驗(4)立意檢驗。
270	品質循環中的『P』代表什麼？(1)計畫(2)執行(3)考核(4)改善。
271	工程不合格之處理管制分為(1)設備材料與工程施工兩部份(2)設備材料與檢驗兩部份(3)檢驗與稽核兩部份(4)稽核與採購兩部份。
27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3 月 18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1)品質計畫(2)品質管理計畫(3)監造計畫(4)評鑑計畫。
273	工程施工檢驗管制程序中著名有星號之停留檢驗點（Hold Point），其檢驗工作需會同(1)承包商檢驗部(2)發包單位主辦部門（監造單位）(3)承包商品管部門(4)承包商施工第二者。
274	工程施工完成後，經檢視外觀若有瑕疵，或因施工不當產生結構物破壞，但情節輕微則以(1)重作(2)使用(3)修理(4)以上皆是 處理之。
275	一般模板材料由承商提供，係一種假設材料（使用後由承商收回）其大小及間距尺寸，各不盡相同，為確保模板安全，應先經(1)應力計算決定(2)任由承商小包自由決定(3)業主與承商洽商決定(4)以上皆非。
276	品質循環的順序為何？(1)PACD。(2)PCAD。(3)PDCA。(4)PCDA。
277	未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處罰新台幣(1)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2)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3)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4)30 萬元以上即令其停工。
278	自主檢查係承商於施工中，用以查核其品質是否符合業主要求，因此自主檢查表之查驗標準必須配合品質計畫書內(1)施工品質管理標準(2)施工檢驗程序(3)施工要領(4)以上皆是 之內容檢討而編訂。
279	混凝土澆築計畫不包括(1)澆置區之範圍及劃分(2)澆築順序(3)機具及人員組織配置(4)混凝土鑽心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280	外牆磁磚規劃原則，何者為非(1)柱樑等主結構體尺寸不得縮小(2)整磚對縫對稱(3)結構體絕對不得調整(4)磁磚規劃最佳時機應在地面層結構體地板完成前完成。
281	工程現場人員為確保施工品質之落實，現場執行最重要之文件為(1)程序書(2)要領書(3)施工品質管理標準(4)施工自主檢查表。
282	承包商分項工程施工時，對臨時工程施工順序、機具材料搬運、放置場所之說明所需使用之圖樣，其主要目的為承包商對施工過程工作安排及執行有一準據，稱為(1)施工大樣圖(2)工作圖(3)設計細部詳圖(4)以上皆非。
283	實驗室的品質系統不包括：(1)活動範圍(2)品質手冊(3)收費標準(4)管理的角色與責任。
284	“ISO”為下列何者簡稱(1)日本工業規格(2)國際標準組織(3)美國標準協會(4)國際電工委員會。
285	關於中國國家標準，下列何者錯誤(1)經制定即不予廢止(2)使用者可在

		網路上檢索國家標準全文(3)在同一號 3NS 中常包含數種規格或等級，引用一定要明確(4)3NS 經常配合需要作修正，使用時應採用最新版本。
286		下列何者非屬報告之內容：(1)主觀敘述(2)試驗室名稱地址(3)測試結果(4)委託者名稱。
287		產品標準是規定(1)測試方法(2)產品等級、性能(3)抽樣方法(4)測試順序。
288		產品規格不包括(1)形狀(2)原料(3)尺度(4)抽樣方法。
289		選擇分包（供應）商必須考量時間、成本外，尚需強調(1)實驗室設備(2)品保組織(3)品質(4)研發能力。
290		建立之材料採購制度不包括(1)分包廠商之評估(2)查證或驗廠(3)檢驗制度與程序(4)檢驗規格及議價說明。
291		施工完成階段承包商應(1)主持驗收(2)派員接受各項操作訓練(3)編訂使用維護手冊(4)單機測試。
292		『柏拉圖』應用於(1)找出問題之所在(2)分析原因(3)統計數據(4)蒐集整理數據之表格。
293		『直方圖』應用於(1)找出問題之所在(2)分析原因(3)統計數據(4)蒐集整理數據之表格。
294		『散佈圖』應用於(1)找出問題所在(2)探討成對數據之關係(3)將數據分門別類比較差異(4)分析原因。
295		『層別法』應用於(1)找出問題所在(2)探討成對數據之關係(3)將數據分門別類比較差異(4)分析原因。
296		混凝土之摻料應於(1)進場時檢驗(2)驗廠時(3)施工時(4)文件資料送審時 提供。
297		鋼筋之無輻射證明應於(1)材料文件送審(2)材料查證(3)進場時(4)核定時 檢查。
298		鋼筋送審資料不包括(1)公司執照(2)會磅單(3)品質相關文件(4)產能說明。
299		鋼筋材料進場目視檢驗時不包括(1)內銷檢驗標誌(2)無輻射證明(3)出廠證明(4)單位質量。
300		瀝青混凝土在施工完成時，應送檢(1)溫度測試(2)壓實度(3)粒料級配試驗(4)單位重試驗。
301		衛生設備進場檢驗項目不包括(1)型錄(2)水壓測試(3)等級(4)出廠證明。
302		消防設備系統測試時不包括(1)任一感知器及揚聲器均有效(2)總機每一迴路均有效(3)標誌證明(4)每一消防箱、消防栓及連結送水管均有效。
303		廣義的規範性文件不包括(1)技術規格(2)作業規範(3)法令規章(4)測試報告。
304		有關測試方法之標準，有時附加與測試有關之條款，如抽樣、統計方法之運作、測試順序等，稱為(1)測試標準(2)過程標準(3)基本標準(4)界面標準。

305	施工時發現基樁承载力不足時應(1)重試(2)退貨(3)採取補樁(4)調整。
306	承包商對業主供應品的品質責任是(1)保管與維護(2)品質驗證(3)採購成本(4)產品製程管制。
307	辦理施工說明會的最佳時機(1)分項施工前(2)發生品質缺失後(3)當發生施工糾紛時(4)當發生界面責任歸屬無法認定時。
308	鋼筋混凝土中之腐蝕率與保護層厚度成(1)正比 { 亦即保護層越厚腐蝕率越高 } (2)反比 { 亦即保護層越厚腐蝕率越低 } (3)無關 { 保護層之厚薄與腐蝕率無關 } (4)以上皆非。
309	鋼筋保護層之厚度若不夠，會使(1)混凝土內之鋼筋腐蝕(2)混凝土強度受影響(3)混凝土勁度受影響(4)以上皆非。
310	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施工綱要規範內容不包括(1)適則(2)驗收程序(3)產品(4)施工。
311	鋼筋混凝土中之腐蝕率與混凝土之水灰比之關係為(1)正比 { 水灰比越大腐蝕率越大 } (2)反比 { 水灰比越大腐蝕率越小 } (3)無關 { 鋼筋在混凝土中之腐蝕率與混凝土之水灰比無關 } (4)以上皆非。
312	樣本很大時宜採何種抽樣(1)簡單隨機抽樣(2)分層抽樣(3)系統抽樣(4)立意抽樣。
313	依據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1)自主檢查表(2)施工圖說管制表(3)品質政策與目標(4)檢驗設備清單。
314	依據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廠商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1)材料及檢驗程序(2)施工圖說管制表(3)品質政策與目標(4)檢驗設備清單。
315	多層次的重複檢驗並不足保障品質的觀念，是從(1)組織權責(2)檢驗制度(3)計畫管制(4)設計品保 的角度探討品質。
316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為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規定(1)品質計畫書(2)施工計畫書(3)監造計畫書(4)評鑑作業計畫。
31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的品管人員工作重點是(1)執行分包管理(2)工務行政(3)執行內部品質稽核(4)以上皆非。
318	依契約規定提報之品質計畫是(1)概要品質計畫(2)分項品質計畫(3)整體品質計畫(4)全面品質計畫。
319	確認履行合約規定與承諾的工作是(1)業主(2)監造單位(3)承包商(4)分包商 的品質系統之規劃目標。
320	初驗合格後水電工程，除契約另有違規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已完成供水、供電及測試後(1)7 日內(2)10 日內(3)20 日內(4)30 日內辦理驗收。
321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目的，在於保障：(1)生命財產(2)賺錢(3)勞資和諧(4)安全與健康。
322	目前我國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1)內政部(2)勞動部(3)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4)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
323	勞工健康檢查所需費用應由下列何者負擔？(1)勞工(2)雇主(3)勞工保險局(4)勞資雙方各半。

324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新雇勞工時應施行?(1)體格檢查(2)定期健康檢查(3)特殊健康檢查(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健康檢查。
32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機，與下列何者無關?(1)薪資調整時(2)組織或職掌有變更時(3)士氣低落意外事故頻傳時(4)增辦業務或推行新工作時。
326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如何處理?(1)報告查機構(2)報告主管機關(3)繼續工作(4)由現場負責下令立即停工，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327	下列何者不是一個適當有害危害預防行政管理方法?(1)縮短勞工暴露時間(2)輪換勞工之工作(3)教導勞工正確使用防護具(4)提供勞工危險津貼。
328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的第一個步驟為何?(1)危害辨識(2)風險評估(3)風險控制決策(4)控制實施。
329	目前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會先實施下列哪一風險分析以發掘工作場所重大潛在危害?(1)初步危害分析(2)如果-結果分析(3)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4)故障樹分析。
330	下列有關實施風險評估之步驟，下列為非?(1)辨識危害及後果(2)評估危害之風險(3)績效審查(4)決定控制設施。
331	勞工因職業上原因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時，雇主應採取之措施何者有誤： (1)變更勞工工作場所(2)縮短其工作時間(3)予以醫療(4)予以解雇。
332	施工架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何人監督施工?(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2)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3)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4)專人(無須受訓)。
333	下列有關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之處理之敘述，何者錯誤?(1)事業單位應即採取必要措施(2)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3)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4)於當月職業該害統計月報表陳報者，得免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334	下列何者不屬防止搬運事故之一般原則?(1)以機械代替人力(2)以機動載輻搬運(3)採取適當之搬運方法(4)盡量增加搬運距離。
335	下列何者非屬個人防護具?(1)耳罩(2)研磨機防護罩(3)防護衣(4)靜電鞋。
336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於勞工人數在多少人以上者，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 (1)10(2)30(3)50(4)100。
337	僱用勞工人數自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應接受何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4)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38	事業單位對危害物質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勞工，除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另實施何種教育訓練?(1)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2)有害物處理教育訓練(3)危險物處理教育訓練(4)以上皆是。

339	下列何者不適用於撲滅電氣火災？(1)二氧化碳滅火器(2)泡沫滅火器(3)23 乾粉滅火器(4)123 乾粉滅火器。
340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由下列何者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1)承攬人(2)再承攬人(3)原事業單位(4)檢查機構。
34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1)噪音作業(2)游離輻射作業(3)會計作業(4)粉塵作業。
34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應依下列那一事項擬定之？(1)事業之經營方針(2)職業學歷(3)教育及訓練(4)職業體能狀態。
343	作業場所高頻率噪音較易導致下列何種症狀？(1)失眠(2)聽力損失(3)肺部疾病(4)腕道症候群。
344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噪音超過多少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1)80(2)85(3)90(4)95。
345	以下所列舉之機械，何者未有型式檢定制制度？(1)動力衝剪機械(2)木材加工用鑽孔機(3)動力堆高機(4)研磨機。
346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應負責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1)勞工(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3)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4)產業工會。
347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下列何者可不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1)設備定期檢查(2)機械設備重點檢查(3)機械設備作業檢點(4)作業檢點。
348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其健康管理屬第幾級？(1)一(2)二(3)三(4)四。
349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符合何項國家標準？(1)3NS7534(2)3NS7535(3)3NS4750(4)3NS1425。
350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依法令規定下列何者有誤？(1)應每月實施定期檢查一次(2)當惡劣氣候襲擊後應實施檢查(3)每次停工之復工前應實施檢查(4)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勞工作業並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351	依法令規定，高度在多少公尺以上作業應利用施工架、合梯等設備以策安全？(1)1 公尺(2)1.5 公尺(3)1.8 公尺(4)2 公尺。
352	經勞動檢查機構以書面通知之檢查結果，事業單位應於該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幾日以上？(1)七日(2)十日(3)十五日(4)三十日。
353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安全資料表中，不包括下列何者？(1)物品與廠商資料(2)危害物質存放處所及數量(3)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4)物理及化學性質。
354	下列何種工作場所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1)建築物頂樓板度在四十公尺之建築工程(2)爆竹煙火工廠(3)蒸氣鍋爐傳熱面積 500m ² (4)採用壓氣施工作業，開挖長度八百公尺隧道。
355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規定，為分析發掘工作場所重

		大潛伏在危害，依規定應以下列何方法分析？(1)檢核表(2)危害即可操作性分析(3)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4)初步危害分析。
356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違反者應受何種處罰？(1)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2)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3)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357		一般工廠俗稱之「天車」，屬下列何種機械？(1)移動式起重機(2)自走式吊車(3)高空工作車(4)固定式起重機。
358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為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妥為規劃，其內容未包括下列何種事項？(1)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2)工作時間調整(3)減重計畫(4)成效評估及改善。
359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對升降機之整體定期檢查（含荷重試驗），應多久實施1次？(1)每週(2)每月(3)每半年(4)每年。
360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者，其意義為何？(1)健康正常(2)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3)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4)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
361		有機鉛對人體之危害為下列何者？(1)胃(2)神經(3)皮膚(4)心臟。
362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對於設備故障未修理及維修不良之不安全狀態，屬下列何者？(1)設備本身的缺陷(2)設備之防護措施的缺陷(3)設備之放置、作業場所的缺陷(4)防護具、服裝等的缺陷。
363		進入含3%氯氣之室內作業場所，宜佩戴下列何種呼吸防護具？(1)有機溶劑吸收罐防毒面具(2)供氣式呼吸防護具(3)防塵用呼吸防護具(4)酸性氣體吸收罐防毒面具。
364		雇主對坑內或儲槽內部作業之通風，下列何者不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1)儲槽內部，作業場所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2)坑內作業場所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3)儲槽內部作業場所所以自然換氣能充分供應必要之空氣量即可(4)坑內作業場所所以自然換氣能充分供應必要之空氣量即可。
365		職業災害發生模式中，以某一要素為基源，由此一要素衍生一新要素，此一新要素再衍生另一新要素，各要素分別為次一要素之原因，由此等要素間連鎖發展並逐次擴大規模形成災害，此為下列何種模式？(1)集中型(2)連鎖型(3)複合型(4)聚合型。
366		下列工作安全分析中何者為最後一個程序？(1)尋求避免危害及可能發生事故的方法(2)決定要分析的工作(3)找出危害及可能發生的事故(4)將工作分解成若干步驟。
367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勞工經過健康檢查後結果，發現某勞工有高血壓症狀，雇主應參採醫師建議配置勞工作業，下列何者不適合該

		勞工作業？(1)鉛作業(2)振動作業(3)精密作業(4) 粉塵作業。
368		下列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承攬規定，何者敘述正確？(1)承攬人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其責任歸屬與原事業單位無涉(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由再承攬人設置協議組織(3)二以上事業共同承攬工程時，不必互推一人為代表人(4)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369		人體各組織器官均有不同之電阻，下列何者之電阻值最大？(1)骨骼(2)血液(3)肌肉(4)神經。
370		高溫作業流汗導致人體血液內之電解質不足時，可能導致下列何種症狀？(1)失水(2)中暑(3)熱 痙攣(4)熱衰竭。
371		從事活線作業之工作人員應戴何種手套？(1)棉質手套 (2)耐熱手套 (3)絕緣手套 (4)熔接手套。
372		全橡膠製安全鞋是以(1)防滑 (2)防水 (3)耐熱 (4)防靜電 為目的。
373		工作用安全帽本體材質最佳者為(1)合成樹脂 (2)橡膠 (3)輕合金(4)玻璃纖維。
374		耳部之主要防護器具為(1)耳機 (2)棉花棒 (3)安全帽 (4)耳栓或覆耳。
375		我國安全電壓基準為(1)20V (2)24V (3)36V (4)50V。
376		防止感電方法可裝置(1)裝保險絲 (2)裝開刀開關 (3)裝置無熔絲開關 (4)漏電斷路器。
377		電力引起對人體災害的特性為(1)電流通過人的心臟造成麻痺致死(2)電流通過人體因電阻引起高熱致死 (3)高壓使人受不了 (4)電壓使人窒息。
378		手推車搬運時應(1)儘量後退行進 (2)保持重量落在扶手上 (3)裝載之重心儘量在上部 (4)下坡時車前人後。
379		化學品燒傷的處理方式(1)大量清水沖洗 (2)塗敷油膏 (3)塗敷油脂發酵粉 (4)使用酸鹼中和。
380		對尖銳工具的傳遞方式應如何傳遞(1)刀口向外 (2)可互相拋擲 (3) 可由高處丟下 (4)以工具袋裝妥。
381		用人力提舉物件應儘量利用身體之(1)腿肌 (2)背肌 (3)腰肌 (4)腹肌。
382		在含自燃性氣體之密閉儲槽內維修時應(1)經領班認可後 (2)接到請修單後 (3)經自行研判後 (4)經工業安全衛生主管部門檢測核可後，始可進入。
383		一般木器工廠，最易發生之災變為(1)水災 (2)風災 (3)火災 (4)天災。
384		砂輪機之鐵屑飛入眼內，應(1)用手擠揉 (2)用清水沖洗後，送醫護室處理 (3)以毛巾擦拭 (4)身體跳動幾下。
385		油料或溶劑起火時不宜使用何種滅火劑？(1)二氧化碳 (2)乾粉式 (3)泡沫式(4)澆水。
386		何項工作須要配帶護目鏡或面罩？(1)平鉋機 (2)砂輪研磨 (3)平面砂光機 (4)手壓鉋機。
387		消防設備在安全標誌上是使用(1)黃色 (2)綠色 (3)紅色 (4)黑色。
388		1 類火災是(1)油漆類 (2)電氣設備 (3)燃燒性液體 (4)普通燃燒性材

		料。
389		照度使用單位是(1)米燭光 (2)分貝 (3)倫琴 (4)安培。
390		在塗裝室工作，應配戴何種口罩較好？(1)防有機溶劑口罩 (2)防塵口罩 (3)海棉口罩 (4)手帕。
391		清除平鉋機滾軸上的樹脂時可用(1)凡立水 (2)松節油 (3)酒精 (4)肥皂水。
392		鑿刀之傳遞應(1)刀口朝對方 (2)手柄朝對方 (3)刀口朝上 (4)刀口朝下。
393		操作砂輪機時最需要配戴的是(1)手套 (2)口罩 (3)帽子 (4)護目鏡。
394		下列何種物品之為燃點較低？(1)布帛 (2)木材 (3)潤滑油 (4)塗料溶劑。
395		馬達失火未斷電時應使用何種滅火劑？(1)乾粉滅火劑 (2)泡沫滅火劑 (3)水 (4)太古油。
396		下列何者為常見的工業氣體中毒之毒源？(1)二氧化碳 (2)一氧化碳 (3)碳酸氣 (4)硫酸。
397		若有異物進入眼內之眼部傷害應(1)立即用手揉擦取出異物 (2)用食鹽水沖洗即刻送醫 (3)找同事將眼張開吹氣取出異物 (4)用手帕擦眼睛將異物拿出。
398		形成火災燃燒之三要素為(1)氧氣、燃料、光源 (2)氧氣、乾冰、火源 (3)氧氣、氫氣、熱源 (4)氧氣、燃料、熱源。
399		煤氣中毒大部分為不完全燃燒結果，因其中含有(1)氫氣 (2)二氧化碳 (3)一氧化碳 (4)氧氣。
400		乾粉的主要成分為(1)碳酸氫鈉 (2)硫酸鈉 (3)氫氧化鈉 (4)草酸鈉。
401		工作中下列何者錯誤？(1)應穿著寬鬆衣服 (2)禁止打領帶 (3)禁穿拖鞋 (4)配帶個人防護器具。
402		設備接地用的接地導線以(1)紅 (2)黃 (3)綠 (4)藍色絕緣皮的銅線來區別。
403		徒手舉放物料時，下列何者不對？(1)兩腳約肩同寬 (2)彎腰彎背 (3)收下顎 (4)彎膝。
404		油漆性的火災，下列滅火劑何者不適用？(1)水 (2)乾粉 (3)泡沫 (4)海龍滅火劑。
405		調整機械按裝螺母時，扳手宜(1)用鐵錘敲擊 (2)用鐵管加長把手柄 (3)朝自己方向拉動 (4)朝自身反向外推。
406		小而深的傷口（如刺傷），易引起(1)失血過多 (2)高燒不退 (3)破傷風菌寄生 (4)休克。
407		圓周運動如刀軸、砂輪等，若刀具、工作物碎片等鬆脫時，其行徑方向為(1)切線 (2)法線 (3)拋物線 (4)雙曲線 所以非操作者儘量避免站在危險區。
408		金屬鑽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將工作物用虎鉗、螺栓夾緊，不得徒手壓制 (2)小徑鑽頭用高轉速 (3)薄金屬鑽穿時有沿鑽紋向上攀昇的趨勢容易刮傷操作者 (4)鑽出的金屬屑連續不斷並旋轉易刮傷手指所以應戴綿手套。

409	使用砂輪機的安全注意事項中，下列可者較不須防範？(1)砂輪片碎裂 (2)工作物太短握持不牢被捲入傷害 (3)研磨時火花濺手 (4)火花碎屑刺傷眼睛。
410	接地導線（接地或被接地）的絕緣皮顏色不包括(1)綠 (2)紅 (3)白(4)灰。
411	扭傷、內出血的急救應(1)加壓並冷敷 (2)熱敷使淤血加速循環 (3)推拿按摩消腫 (4)不予理會。
412	操作機械的安全通則，何者不對？(1)開機後，先清除機檯上的防礙物後才工作 (2)清理地面防止滑倒 (3)視出料空間是否足夠 (4)多人操作時，應事先溝通協調。
413	對強酸強鹼的意外處理，何者不對？(1)讓誤食者嘔吐 (2)讓誤食者飲用牛奶稀釋濃度 (3)若誤觸皮膚用清水沖洗 (4)將容器隨患者送醫，給醫護人員參考。
414	燙傷的急救，下列何者錯誤？(1)將患部塗抹醬油或漿糊降低溫度 (2)用剪刀剪開患者的衣物 (3)不可刺破燙傷部位的水泡 (4)用清潔的紗布浸生理食鹽水覆蓋患部。
415	調整修理機器，下列行為何者不當？(1)試車時人員迴避勿站在危險區 (2)清理工作檯及機器內部是否有板手、工具等遺留 (3)拆卸用之工具板手最好隨手放回工具箱內或工具車上 (4)調整後，拆卸之工具板手應保留在原位不須卸下，以利爾後工作，提高效率。
416	觸電意外急救處理，下列何者列為第一優先？(1)將傷者急速送醫 (1)確認電源是否關閉 (3)在現場施行心肺復甦術 (4)將傷者拖離電源。
417	為防感電設備應加裝(1)火線 (2)接地線 (3)被接地線 (4)高壓線。
418	電路保險絲斷了應更換多大容量的新保險絲？(1)更小安培 (2)同值安培 (3)更大安培 (4)大小隨意。
419	保險絲斷了表示使用電流(1)太小 (2)正常 (3)太大 (4)不一定 造成的。
420	氨水對什麼器官刺激最大？(1)皮膚 (2)口腔 (3)耳朵 (4)眼鼻。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114 年編制內聘雇招考 「聘一等營產管理員、雇二等營產管理員」筆試甄試題庫

是非題【243 題】

編號	答案	試題
1		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財產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均不適用。
2		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3		公務用財產係指供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
4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
5		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稱之為動產。
6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於公共用財產。
7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
8		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9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
10		財政部應設國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所送資料整理、分類、登錄。
11		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之格式及財產編號，由財政部會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統一訂定。
12		國有財產之保養及整修由管理機關負責。
13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可自行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14		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以不出租為原則，完全不可出租。
15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外交部核准贈與之。
16		財政部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所提供之資料，編具國有財產總目錄，呈報行政院彙入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
17		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18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需要，得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並得將各該種財產相互交換使用。
19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得依法請求補償。
20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依法已為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承租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未於規定期限內訂定書面契約者，管理機關得

	終止租賃關係。
21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應全部課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2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不得辦理標租或逕予出租。
23	財政部視國有財產實際情況之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或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或經營
24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如當地無使領館時，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
25	政府機關不論其使用目的為何，均得以撥用方式取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26	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27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
29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直接登記管理。
30	非公用財產類之土地，經政府提供興建國民住宅或獎勵投資各項用地者，得予讓售。
31	國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一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
32	國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法院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者，其責任經立法機關查核後決定之。
33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有償撥用。
34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非依法經財政部核准，並徵得外交部同意，不得為任何處分。
35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塗銷之訴；並得於起訴後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異議登記。
36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得逕予出租。
37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38	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39	各級機關政府為公務或公用所需，得就擬作為宿舍用途之不動產申請撥用。
40	公務用財產係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
41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於同一機關管理者，其主管

	機關由財政部指定之。
4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設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為國有財產估價機構；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43	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44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其事業用財產，仍適用事業預算程序。
45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逕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46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47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借用機關擅自讓他人使用時，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回。
48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僅遇借用原因消滅或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等 2 款情形，得由管理機關查明隨身收回。
49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以實際使用者，並願繳清五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
50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者，原則上得辦理標售；惟面積在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51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國營事業機關用地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52	國軍列管市有土地，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53	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依申請撥用之目的，申撥位於繁盛地區之國有土地。
54	國軍列管國有土地，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55	工營中心提供不動產使用案件，就使用費之收入，應於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取之使用費應即解繳國庫。
56	為周延處理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作業窗口統由作計室負責，並由資源司納編相關業管成立政策小組，以利全般任務之遂行。
57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採二階段審查制，區分為工作小組審查、政策小組審查二部分。
58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得不納入工作小組審查。
59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其使用期間所需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其他稅捐及實際使用之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管理維護等相關稅費，應由使用者單獨或依契約書所定標的範圍之比例繳納。
60	國家依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公款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交由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等供辦公、演訓、作業

	及宿舍使用之土地、房屋、建築物並含定著於房屋建築物之附屬設施，謂之國軍不動產，簡稱營產。
61	都市內軍事設施儘量遷離繁盛地區，併同檢討無需繼續公用之不動產，應廢止撥用或供公務機關撥用或報列非公用財產處理。
62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係指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63	都市計畫法訂立主旨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
64	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65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三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66	都市計畫法定義都市計畫事業係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所舉辦之公共設施、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等實質建設之事業。
67	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休閒區計畫。
68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69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70	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7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依據發展情況，可參考人民之建議迅行變更。
72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73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定之。
74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75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76	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77	屠宰場、垃圾處理場、殯儀館、火葬場、公墓、污水處理廠、煤氣廠等應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之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之。
78	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
79	都市計畫法定義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五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80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七。
81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82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
83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
84	私人或團體興修完成之公共設施，自願將該項公共設施及土地捐獻政府者，應登記為內政部所有，並由內政部負責維護修理。
85	都市更新之重建是指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
86	都市更新之整建是指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87	都市更新之維護是指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
88	監造單位在監造制度稽核之稽查內容為確認專案監造制度符合公司品質策略與確實有效。
89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表明實施進度及經費；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
90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91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半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
92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93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94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二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備查。
95	都市計畫法所稱都市計畫，係指在市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96	都市計畫法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97	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
98	新市區建設係指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
99	都市計畫法內所指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在十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

100	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等三種。
101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102	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03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104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六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105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106	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107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108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固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
109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
110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111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
112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113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得辦理增建或改建。
114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本法第 42 條所列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115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共設施用地，本法第 42 條所列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國有土地。
116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117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縣市政府政策，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118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
119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
120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
121	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所指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
122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
123	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重建區段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更新事業。
124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重建係指拆除更新地區內原有建築物，重新建築，住戶安置，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並得變更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
125	依土地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26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需用土地人應循廢止徵收方式辦理。
127	有關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要件，須因登記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128	耕作權屬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土地權利。
129	依土地法第 102 條規定，租地建屋應為地上權之登記，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申請登記。
130	依土地法第 102 條規定，租地建屋應為地上權之登記，應於契約訂立後 1 個月內申請登記。
131	公告地價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公告土地現值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132	私有土地所有權因買賣而消滅，屬於相對消滅之情形。
133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得免徵土地增值稅。
134	甲的 A 地被徵收，於 A 地登記於需用土地人乙之時，甲始喪失 A 地所有權。
13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7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自用住宅用地。
136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依房屋之用途採不同之稅率，非住家用房屋，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137	土地法第 1 條所稱之土地，係指水陸及天然富源。
138	徵收土地之公告與通知，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徵收日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姓名、住所為準。

139	徵用土地，應自公告徵用期滿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140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共有土地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後才可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
141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地籍圖重測，於辦理變更登記時，重測前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
142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143	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144	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145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被徵收土地權利義務於徵收公告期滿終止。
146	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有關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之保管，儲存於保管專戶補償費實收利息無需照付給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147	因繼承取得房屋所有權不需繳納契稅。
148	甲、乙、丙、丁四人共有一筆土地，持分各四分之一，今甲將其持分出售予乙，丙或丁均可主張渠等有優先購買權。
149	依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150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151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聲請土地複丈。
152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
153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54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 15 年。
155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
156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影響費未依期限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157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 條規定，同一土地為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權利人協調之先後決定。
158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規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消滅登記。
159	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抵押權人並無依同樣條件優先

		購買之權。
160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荒地使用，耕作權不得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
161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應該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
162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委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163		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5 年內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164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其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徵。
165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166		依契稅條例規定，買賣契稅，應由出賣人申報納稅。
167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168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不在此限。
169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170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 拒絕受領之補償費，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5 年期限未領取之補償費，將歸屬國庫。
17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17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停車場用地得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17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應廢止徵收。
174		依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對於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175		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耕地租賃權屬應登記之土地權利。
176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下列何者現為大陸地區行政機關成員得為我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177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

	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僅需依行政程序法舉行公聽會即可。
178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設有典權土地，為出典人。
179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住家用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其課徵稅率為其房屋現值之百分之一點二。
180	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借貸之抵押人為義務人。
181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前述超額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2 年內出售或建築使用。
182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183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
184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遇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185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屬政府機關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情形。
186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土地經辦理假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買賣移轉之登記。
187	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之一申請土地複丈。
188	供國防使用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189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各種使用分區，不包括保護區。
190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
191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日據時期以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之清理，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192	照價收買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改良土地情事，其改良土地之費用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經該管主管機關驗證登記者，應併入地價內計算之。
193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194	依土地法規定，國家因興辦公用事業或新設都市地域，得為保留徵收。
195	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境內之林地，倘外國人未於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者，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照公告土地現值收買。
196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

	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
197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但耕作權非依民法規定，而係依土地法所創設之他項權利。
198	關於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補償規定，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199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此一規定稱為平等互惠原則。
200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201	土地登記之申請，不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
202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
203	同一土地有二以上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以其申請之先後為核定原則。
204	依土地法之規定，更正登記無需繳納登記費。
205	查詢費非屬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規費。
206	更正登記不適用土地登記規則所規定之「公告」程序。
207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應由國有財產署囑託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208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提高建築物容積率屬自辦市地重劃之獎勵事項。
209	聲請保全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權之預告登記，應由請求權人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書為之。
210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出租人得收回房屋。
211	地上權、農育權、永佃權及不動產役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各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農育權人、永佃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212	重劃地區選定後，有關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之公告，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
213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214	依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地籍測量時，由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並永久保存之。
21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興建國民住宅非屬漲價歸公收入之用途項目。
216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三計徵。
217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三計徵。
218	工業用地、礦業用地，就算尚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其地價稅仍可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

219	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需地機關機關定之。
220	甲之土地由繼承人乙繼承，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221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222	甲之土地被乙以買賣方式取得，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223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用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224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225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至少舉行二場。
226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係指毗鄰土地公告地價之均價。
227	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應予以安置，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安置之規定，徵收核准機關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公告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228	區段徵收土地時，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抵價地補償；前項抵價地總面積比例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229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時，其徵用土地改良物每年補償費，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
230	私有超額未建築用地，經限期通知所有權人自行出售或建築使用，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標售，得款發還土地所有權人。
231	甲與乙簽訂契約出售A地予乙，應於辦竣登記20日內完成實價登錄。
232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233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234	為審議土地徵收案件，財政部應依法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
235	依土地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地籍整理單位。
236	國家因國防、交通、水利等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土地。
237	共有土地之處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一者，其人數得不予計算。
238	依土地法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期滿一個月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要求一併徵收之。

239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行政院為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核准機關。
240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已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者，應就訴訟處理至結案，任何情況均不得訴訟和解。
241		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須用公有土地時，得向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協議撥用，以取得土地使用權。
242		軍事設施工程用地以既有營地、撥用公地為使用原則。
243		土地總登記係指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為土地登記。

選擇題【245 題】

1		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依其使用性質分為 (1) 自用與他用二類 (2) 公用與非公用二類 (3) 租用與占用二類。
2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為 (1) 行政院 (2) 內政部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得收益之法定要件為 (1) 已無公用需要 (2) 有助於機關收入 (3) 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4		各級政府機關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使用目的為 (1) 公務用 (2) 公共用 (3) 以上皆是。
5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遇下列各款情形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何者為非 (1) 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2) 接管時已有農地或已作農地使用者 (3) 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6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何者為非 (1) 使用他人土地之國有房屋 (2) 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國有不動產 (3) 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 (4) 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7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何項規定，提起塗銷之訴 (1) 國有財產法 (2) 土地法 (3) 民事訴訟法 (4) 以上皆非。
8		下列有關國有財產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1) 國有財產署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 (2)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得處分其經營之國有土地 (3) 地方政府得為國有土地之管理機關。
9		下列何者並非國有財產 (1) 法律規定 (2) 接受捐贈所取得 (3) 地方所有 (4) 依預算購置。
10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其主管單位為 (1) 外交部 (2) 內政部 (3) 財政部。
11		國有財產，其範圍包括 (1) 不動產及動產 (2) 有價證券 (3) 權利 (4) 以上皆是。
12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 (1) 管理機關 (2) 行政院 (3) 財政部 (4) 內政部 定之。
13		非公用財產類之建築改良物出租，約定出租期限為：(1) 五年以下 (2) 二十年以下 (3) 六年至十年 (4) 十年至二十年。
14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

	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獎金十萬元（3）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之獎金。
15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2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利用，其中下列情形，非屬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範圍（1）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2）接管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3）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4）接管時已作住宅使用者。
23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主管單位為何（1）外交部（2）財政部（3）經濟部。
24	國有財產之有價證券應交由（1）管理機關（2）財政部（3）當地國庫（4）國有財產署負責保管
25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何者為非（1）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2）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3）地方政府有運用需求時（4）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26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達（1）一千六百平方公尺（2）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3）一千七百平方公尺（4）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不得標售
27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者，得層請何單位核准贈與之（1）內政部（2）外交部（3）行政院（4）財政部。
28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下列何者為非（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4）建地空置

		逾半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29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讓售予承租人 (2) 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規定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3) 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讓售予共有人。
30		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受理申購案之終期 (1) 無限期 (2) 100 年 12 月 31 日 (3) 104 年 1 月 13 日。
31		依國有財產法第 73 條給予舉報人之獎金，下列何者正確 (1) 按財產總值 4 成以下之獎金 (2) 按財產總值 3 成以下之獎金 (3) 按財產總值 2 成以下之獎金 (4) 按財產總值 1 成以下之獎金。
32		依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規定，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期限，下列何者正確 (1) 建築改良物：5 年以下 (2) 建築基地：50 年以下 (3) 林地：20 年以下。
33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責 (1) 二分之一 (2) 三分之一 (3) 三分之一 (4) 五分之一。
34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轉何單位審查。(1) 財政部 (2) 縣 (市) 政府 (3) 行政院 (4) 審計部
35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何單位定之。(1) 經濟部 (2) 內政部 (3) 立法院 (4) 行政院。
36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非公用財產
37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國有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非公用財產
38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非公用財產
39		國產法規定四種財產類型，「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為何種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2) 公共用財產 (3) 事業用財產 (4) 非公用財產
40		何者屬依國有財產法第 16 條設置國有財產估價機構(1)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 (2)國有財產估價審議會(3)國有公用財產估價委員會(4)國有公用財產估價審議會
41		國有財產因何原因，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1)因故滅失(2)因故毀損(3)拆卸、改裝(4)以上皆是
42		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本法規

		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幾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 (1) 1 個月(2) 2 個月(3) 3 個月(4) 半年
43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下列何項情形，財政部得通知管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用途廢止(2)閒置(3)低度利用(4)以上皆是
44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下列何種情形依法不得辦理撥用(1) 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2)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3)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4)以上皆是
45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何種情形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 用途廢止時(2) 變更原定用途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46		下列何者非屬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情形(1) 建地空置逾兩年，尚未開始建築時(2) 變更原定用途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 用途廢止時
47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何種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1) 借用原因消滅時(2) 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48		下列何者非屬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之情形(1) 建地空置逾一個月，尚未開始建築時(2) 借用原因消滅時(3) 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4)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49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以逕為出租之規定有那些？(1) 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2)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繳清歷年使用補償費者(3) 依法得讓售者(4) 以上皆是。
50		國軍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1) 國防部(2) 國防部軍備局(3)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4) 以上皆非。
51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期借用期間；不得逾多久時間？(1) 一個月(2) 二個月(3) 三個月(4) 一年。
52		非公用財產以(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 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 以上皆是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53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1) 公共用財產(2) 公務用財產(3) 事業用財產(4) 以上皆非。
54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 立法院(2) 行政院(3) 監察院(4) 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55		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 財政部(2) 內政部(3) 審計部(4) 經濟部。
56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 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 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 由國家統一運用(4) 解繳國庫。

57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58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為作業窗口。
60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者（2）擬作為宿舍用途者（3）不合區域計劃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4）以上皆是。
61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間隔幾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1）3至5年（2）5至7年（3）1至3年（4）5至10年。
6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依其性質可分成三種，下列何者非法定計畫（1）社區營造計畫（2）市（鎮）計畫（3）鄉街計畫（4）特定區計畫。
63	都市計畫地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何單位定之（1）立法院（2）各縣、市政府（3）財政部（4）內政部。
64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何者為非（1）道路、公園、綠地（2）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3）郵政、電信、變電所（4）國軍營區。
65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分為那三種（1）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區域計畫（2）市（鎮）計畫、區域計畫、特定區計畫（3）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4）區域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
66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其現況不包含（1）土地使用（2）人口（3）交通（4）居民年平均所得。
67	下列何者非屬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之原因（1）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3）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時（4）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68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1）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主要計畫（3）細部計畫（4）建築法。
69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之使用限制，依都市計畫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2）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

		之使用(3)得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4)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70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多少為原則(1)百分之三十(2)百分之二十(3)百分之十(4)百分之四十。
71		都市計畫之古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於哪種計畫中表明(1)細部計畫(2)主要計畫(3)主要或細部計畫皆可，且由計畫機關自行依職權定之(4)與都市計畫無關，完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
7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何者非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應表明之事項(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2)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3)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4)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7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下列何種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1)公有非公用土地(2)公有公務用土地(3)公有公用土地(4)公有事業用土地。
74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依何項法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1)新市鎮開發條例(2)都市計畫法(3)都市更新條例(4)建築法。
75		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經費，應以下列各款籌措之，何者為非(1)編列年度預算(2)私人團體之捐獻(3)中央或縣政府之補助(4)公益彩卷收益。
76		都市計畫法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下列何者為非(1)工業區(2)住宅區(3)商業區(4)特定農業區。
77		都市計畫法規定三種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保持其良好狀況者」為何種方式(1)維護(2)維建(3)重建(4)整建。
78		依現行何項法律，明定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由內政部訂之(1)區域計畫法(2)都市更新條例(3)都市計畫法(4)土地法。
79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請問各該事業機構如何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1)徵收或購買(2)出租或交換(3)設定地上權(4)照價收買。
80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何稅(1)所得稅(2)贈與稅(3)遺產稅(4)累進稅。
81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多少(1)百分之五(2)百分之十(3)百分之十五(4)百分之二十。
82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用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不得超過(1)百分之四十(2)百分之三十(3)百分之二十(4)百分之十。
83		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劃設，逾幾年未經政府取得

		者，得優先辦理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1）10年（2）15年（3）20年（4）25年。
84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應表明事項： （1）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之公共設施用地（2）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配置（3）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運輸系統（4）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85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表明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1）人口成長、分布、組成（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3）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4）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86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政府得發行公債之事項為（1）實施都市計畫或照價收買（2）城鄉風貌改造計畫之配合（3）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4）農村社區變更計畫或市地重劃。
87		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主要計畫係作為下列何種計畫擬定之準則（1）重大建設計畫（2）細部計畫（3）部門計畫（4）綱要計畫。
88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地方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使用計畫者，該政府有何優先權（1）按市價優先購買權（2）優先徵收權（3）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4）優先無條件收回權。
89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有下列何者情形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1）菜園使用（2）既成道路（3）設有圍障（4）以上皆是。
90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何者為非（1）首都、直轄市（2）省會、市（3）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國家公園。
91		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幾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都市計畫地區（1）10年（2）5年（3）15年（4）3年。
92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何者為非（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區。
93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二十五年仍未經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辦理（1）優先設定地上權（2）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3）優先信託需用機關（4）優先與公地開發實施容積移轉。
94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而變更都市計畫時，應以個案迅行變更之方式辦理（3）都市計畫之個案迅行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原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4）因風災、火災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應以通盤檢討變更之方式辦理。
95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分之一（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於主要計畫中表明(3)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通盤檢討一次(4)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兩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
96		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加成補償標準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2)由當地鄉、鎮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3)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公告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時評定之(4)一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加四成，並於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公告之。
97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下列何者為準(1)加成現值(2)重建價格(3)資產重估價值(4)重估價格。
98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何單位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1)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2)財政部或經濟部(3)行政院或監察院(4)以上皆是。
99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何者為非(1)首都之主要計畫由直轄市政府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2)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3)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4)以上皆是。
100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舉行說明會及展覽幾日(1)60日(2)30日(3)15日(4)90日。
101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二十五年仍未經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辦理何事項：(1)優先設定地上權(2)優先信託需用機關(3)應先與公共開發實施容積移轉(4)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02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幾年仍未經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1)25年(2)20年(3)15年(4)5年
10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於主要計畫中表明(3)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兩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4)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104		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1)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2)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3)歷史建築之保存(4)農業用地之保護
105		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下列何者屬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者：(1)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2)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3)歷史建築之保存(4)以上皆是。
106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獲准投資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其所需公共設施

		用地為 公有者，如何取得該用地：(1)得逕為使用或借用(2)得申請政府收買或徵收(3)得申請該公地主管機關撥用(4)得申請該公地管理機關租用
107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應表明事項：(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2)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3)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配置(4)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之公共設施用地
108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應表明事項：(1)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3) 事業及財務計畫(4)以上皆是
109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表明之事項應包括下列何者 (1) 人口成長、分布、組成 (2) 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3)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4) 以上皆是
110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之使用限制，依都市計畫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 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2) 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 (3) 得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4) 以上皆是。
111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下列何者為非：(1)為鼓勵外國人投資我國基礎建設時(2)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112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下列何者正確：(1)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2)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4) 以上皆是
11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應表明之事項：(1) 人口成長、分布、組成 (2) 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3) 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14		下列何者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1) 機關用地 (2) 廣場 (3) 學校 (4) 風景區。
115		都市計畫圖繪製單位為 (1) 內政部 (2) 省地政處 (3) 各地區地政機關 (4) 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單位。
116		下列何者為正確 (1) 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不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3) 臨時建築之權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強制執行。
117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 (1) 國有土地 (2) 縣(市)有土地 (3) 鄉(鎮、市)有之土地 (4) 公有土地。
118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 (1) 公告地價 (2) 市價 (3) 土地現值 (4) 以上

	皆可時評議之。
119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後、送審前應公開展覽 (1) 二週 (2) 一個月 (3) 三十天 (4) 四十天。
120	下列何者為都市更新處理方式 (1) 重建 (2) 整建 (3) 維護 (4) 以上皆是。
121	甲、乙、丙、丁四人共有一筆土地，持分各四分之一，今甲將其持分出售予乙。下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1) 丙或丁任一方得單獨主張優先購買權 (2) 丙、丁需共同主張優先購買權 (3) 依丙、丁登記順序決定優先購買權次序 (4) 丙或丁均無優先購買權
122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2) 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用途之土地 (3) 外國人依土地法第 19 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4) 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123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 (1) 考試院 (2) 行政院 (3) 立法院 (4) 監察院
124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 (1) 聲請地籍圖重測 (2) 聲請土地複丈 (3) 聲請行政院裁示 (4) 聲請法院仲裁
125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 (1) 私人土地 (2) 無主土地 (3) 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 (4) 鄉（鎮、市）有土地
126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 百分之二 (2) 百分之五 (3) 百分之十 (4) 千分之二
127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 9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20 年
128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 (1) 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 (2) 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 (3) 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 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129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 (3) 國土保育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4) 影響費未依期限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130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 條規定，同一土地為他項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

		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如何決定？ (1)依原因發生日期之先後 (2)依登記之先後 (3)依訂約日期之先後 (4)依權利人協調之先後
131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規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等，致權利消滅時，應申請下列何種登記？ (1)消滅登記 (2)塗銷登記 (3)所有權變更登記 (4)更正登記
132		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下列何者無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1)地上權人 (2)抵押權人 (3)典權人 (4)承租人
133		依土地法規定，下列有關荒地使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1)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2)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 (3)耕作權原則上不得轉讓 (4)耕作權不得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
134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如何分擔？ (1)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權利價值比例分擔之 (2)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 (3)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受益比例分擔之 (4)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之
135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何者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1)委託人 (2)受託人 (3)受益人 (4)監察人
136		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多少年內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1)5 年 (2)8 年 (3)10 年 (4)15 年
137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其土地增值稅如何課徵？ (1)減徵百分之四十 (2)減半徵收 (3)減徵百分之六十 (4)得申請不課徵
138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多少比例？ (1)六分之一 (2)三分之一 (3)二分之一 (4)三分之二
139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買賣契稅之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 (2)贈與契稅之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3)買賣契稅，應由出賣人申報納稅 (4)典權契稅，應由出典人申報納稅
140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率為多少？ (1)百分之十五 (2)百分之二十五 (3)百分之三十五 (4)百分之四十五
14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下列何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 (2)學術及文化事業 (3)社會福利事業 (4)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
14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多久期限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1)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 (2)徵收公告之日起 2 年內 (3)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 1 年內 (4)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 2 年內
14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 拒絕受領之補償費，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多久期限未領取之補償費，將 歸屬國庫？ (1)5 年 (2)9 年 (3)10 年 (4)15 年
14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多少比例為原則？ (1)百分之三十五 (2)百分之四十 (3)百分之四十五 (4)百分之五十
145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停車場用地如何處理？ (1)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2)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3)無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4)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146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何種情形者，應廢止徵收？ (1)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 (2)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3)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4)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47		依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對於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其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2)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裁處 (3)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 (4)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148		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下列何者非屬應登記之土地權利？ (1)耕作權 (2)耕地租賃權 (3)地上權 (4)農育權
149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為我國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1)大陸地區人民 (2)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團體 (3)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4)現為大陸地區行政機關成員
150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 如何處理？ (1)依行政程序法舉行公聽會 (2)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3)依都市計畫法舉行說明會 (4)依強制執行法舉行聽證
151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有關區段徵收抵價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若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放棄 (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3)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4)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152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下列敘述何者錯

		誤？ (1)設有典權土地，為出典人 (2)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3)土地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4)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15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住家用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其課徵稅率為其房屋現值之多少？ (1)百分之一點二 (2)百分之一點五 (3)百分之二點五 (4)百分之三
154		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下列何者為義務人？ (1)土地之買受人 (2)建築物興建之承攬人 (3)繼承人 (4)借貸之抵押人
15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前述超額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多少年內出售或建築使用？ (1)1 年 (2)1 年半 (3)2 年 (4)3 年
15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15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有關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規定地價後，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2)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3)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4)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徵收之
158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遇有下列何種情形，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1)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 (2)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 (3)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4)依法不應登記者
159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機關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情形？ (1)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2)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3)建物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 (4)依土地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160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土地經辦理假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下列何項之新登記？ (1)照價收買之登記 (2)買賣移轉之登記 (3)公司共有繼承之登記 (4)區段徵收之登記
161		下列有關土地複丈申請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1)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得申請土地複丈，並由擬設定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2)依民法第 769 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 (3)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 (4)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之一申請
162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

		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 (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 (3)地上權人，除契約另訂定或有習慣外，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土地租賃權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於他人 (4)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土地租賃權則不行
163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各種使用分區，不包括下列何者？ (1)保護區 (2)森林區 (3)海域區 (4)風景區
164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下列那些土地在內？ (1)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住宅用地 (2)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公設用地 (3)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 (4)工業用地、礦業用地、林業用地及免稅土地
165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日據時期以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之清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2)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 (3)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4)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66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土地徵收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2)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3)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4)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16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其要件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下列何者半數以上者之同意？ (1)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 (2)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 (3)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公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4)重劃區公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168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有關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2)國家因興辦永久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3)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 15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 (4)使用補償費，經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169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保留徵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國家因興辦公用事業或新設都市地域，得為保留徵收 (2)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 3 年，逾期不徵收，視為廢止 (3)因開闢交通路線或興辦公用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 (4)前項延長保留徵收期間，以 5

		年為限
170		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境內之林地，倘外國人未於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 3 年內出售與本國人者，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1)照公告土地現值收買 (2)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3)照市價徵收補償 (4)逕為辦理國有登記
171		下列有關土地法「法例章」之敘述，何者錯誤？ (1)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2)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3)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4)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為中央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172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何種土地？ (1)直轄市、縣（市）有土地 (2)共有土地 (3)國有土地 (4)公用土地
173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但下列那一權利非依民法規定，而係依土地法所創設之他項權利？ (1)農育權 (2)耕作權 (3)地上權 (4)不動產役權
174		關於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補償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2)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後依折舊情形扣除之 (3)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4)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175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此一規定稱為何種原則？ (1)平等互惠原則 (2)誠實信用原則 (3)信賴保護原則 (4)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176		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及設定他項權利時，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那一種權利之設定不適用之？ (1)地上權 (2)抵押權 (3)農育權 (4)典權
177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所稱絕對效力，係指下列何種效力？ (1)推定力 (2)對抗力 (3)公示力 (4)公信力
178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錯誤之損害賠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因登記錯誤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登記人員時，不在此限 (2)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3)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 (4)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179		有關土地法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

		請登記 (2)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 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3)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 15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4)標售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由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售，於再行 標售時，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180		依土地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1)更正登記 (2)消滅登記 (3)塗銷登記 (4)繼承登記
181		下列何者非屬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規費？ (1)查詢費 (2)書狀費 (3)工本費 (4)閱覽費
182		下列何種類型登記不適用土地登記規則所規定之「公告」程序？ (1)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2)更正登記 (3)時效取得登記 (4)書狀補給登記
183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應如何辦理土地總登記？ (1)由國有財產署囑託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 為國有 (2)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直轄 市或縣（市）有 (3)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4)由中央地政機關囑託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184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自辦市地重劃之獎勵事項？ (1)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2)優先興建重劃區之公共設施 (3)減免地價稅 (4)提高建築物容積率
18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適當地區內為優先實施市地重劃時，下列何者為其 申請條件？ (1)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 積半數者之同意 (2)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積半 數者之同意 (3)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 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 (4)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 積半數者之同意
186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市地重劃之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 (1)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2)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 (3)由主管機關調解；調解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調處之 (4)由主管機關調解；調解不成，應移送行政法院裁判之
18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上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應如何 處理？ (1)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 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地上權人 (2)地上權人得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並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按重劃計畫 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 (3)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 設定地上權 (4)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188	重劃地區選定後，有關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之公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2)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 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3)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無須徵詢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之意見(4)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6 個月
189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不定期租賃之出租人收回房屋之限制規定，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1)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達 2 個月以上時(2)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3)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4)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190	依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地籍測量時，界標應如何設立與管理？(1)由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並永久保存之(2)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界標，每 15 年更新一次(3)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設立界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永久保存之(4)由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 15 年更新一次
191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漲價歸公收入之用途項目？(1)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2)推展國民教育(3)促進農業發展(4)興建國民住宅
192	下列有關規定地價之敘述，何者正確？(1)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辦理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2)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 地價者，亦同(3)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 者，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4)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公告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193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 難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規定為何？(1)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2 年(2)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1 年(3)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1 年(4)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2 年
194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7 倍者，其地價稅就其超過 部分課徵多少稅率？(1)千分之三十五(2)千分之四十(3)千分之四十五(4)千分之五十
195	區段徵收之土地，其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2)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3)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免徵土地增值稅(4)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196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1)甲將其土地出賣予乙，甲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2)甲將其土地贈與予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3)甲將其土地遺贈予乙，乙為土地增

		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4)甲之土地由繼承人乙繼承，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197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1)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2)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3)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4)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198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百分之十特別稅率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須再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要件，才不受一次適用之限制，則下列要件何者錯誤？ (1)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部分 (2)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親屬，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3)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 (4)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199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用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如何決定？ (1)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2)以所影響人口之多寡為判斷 (3)以地方政府財務平衡為基礎 (4)以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為準
200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其未能避免者，應如何處理？ (1)文化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內政部同意，始得徵收 (2)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變更土地徵收計畫，徵得內政部同意，保存文化資產 (4)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
201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至少舉行幾場？ (1)一場 (2)二場 (3)三場 (4)無限制
202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係指下列何者？ (1)徵收公告之日起算第 30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評議通過之當期市價 (2)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30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評議通過之當期市價 (3)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4)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30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203		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應予以安置，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安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機關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2)徵收核准機關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公告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3)安置方式包括購置住宅貸款資金補貼、租金補貼、稅賦補貼 (4)安置方式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
204		區段徵收土地時，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抵價地補償。下列有關抵價地總面積比例之敘述，何者正確？ (1)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2)因情況特殊，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原則限制，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3)曾經市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

	十五 (4)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205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時，其補償費之發放及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1)應自徵用公告期滿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2)應於公告期滿後 30 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 (3)徵用土地每年補償費，依徵用公告期滿第 15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五計算 (4)徵用土地改良物每年補償費，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
206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下列何者，非屬應登記之土地權利？ (1)耕地租賃權 (2)耕作權 (3)農育權 (4)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前發生之永佃權
207	甲與乙簽訂契約出售 A 地予乙，隨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問本件實價登錄之期限為下列何者？ (1)契約訂立 20 日內 (2)辦竣登記 20 日內 (3)契約訂立 30 日內 (4)辦竣登記 30 日內
208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應如何辦理？ (1)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之 (2)得由鄰近之直轄市、縣（市）內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3)得由內政部指定之登記機關辦理之 (4)得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209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法定之特定需要，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下列何者錯誤？ (1)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2)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 (3)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 (4)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210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農地重劃。所稱自行辦理，指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多少以上，而其所有面積亦達私有土地面積多少以上者之同意？ (1)三分之二、四分之三 (2)三分之二、三分之二 (3)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4)二分之一、三分之二
211	某直轄市政府就其所管之公有土地，想要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依土地法之規定，應該經過下列那些程序？ (1)經該市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2)經該上級土地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准 (3)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上級土地主管機關核准 (4)經該市民意機關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准
212	外國人為供特定之法定目的，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規定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有關使用目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自用之目的使用 (2)投資之目的使用 (3)公益之目的使用 (4)開發之目的使用
213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下列何者正確？ (1)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2)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4)丁種建築用

		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214		關於不動產所有權變更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隨同各相關專有部分 及其基地權利為移轉、設定或限制登記 (2)區分所有建物，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該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時，其基地共有人，指該專有部分之全體共有人 (3)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 一人所有者，應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4)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分割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但無須辦 理標示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215		依土地法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 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該 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幾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 (1) 10 日 (2) 15 日 (3) 20 日 (4) 30 日
21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 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 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可以先用特定土地先行抵充。下列何者不屬之？ (1)原公有道路之土地 (2)溝渠、河川之土地 (3)原廣場用地之土地 (4)未登記地之土地
217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 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6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值為準 (2)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3)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價額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者，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4)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 公告地價為準
218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下列那一項屬於撤銷徵收之事由？ (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2)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 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3)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4)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 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219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下列 敘述何者錯誤？ (1)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 (2)保管專戶是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法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至 少 1 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 (4)自通知應受補償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 屬國庫
220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由何者 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中央主管機關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4)需

	用土地人
221	關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下列何者正確？ (1)其係繼承登記者，應由全體繼承人聲請之 (2)其係繼承登記者，依法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3)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二倍之罰鍰 (4)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額二十倍
222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土地法規定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1)礦泉地 (2)瀑布地 (3)國家公園土地 (4)名勝古蹟
223	下列何種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1)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2)土地權利塗銷登記 (3)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4)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
224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以多數決處分共有土地之規定，下列處分方式，何者不適用該規定？ (1)設定農育權 (2)設定不動產役權 (3)設定典權 (4)辦理共有物分割
225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1)逕行參照舊地籍圖施測 (2)請當事人逕行向法院提起確認界址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 (3)逕行依地方習慣施測 (4)準用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調處程序處理之
226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程序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五次不成，而登記為國有者，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多少年內，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應繼分請求國有財產署發給價金？ (1) 10 年 (2) 12 年 (3) 15 年 (4) 20 年
227	預告登記，對於因下列何種事由而為之新登記，具有排除之效力？ (1)土地交換 (2)徵收 (3)強制執行 (4)法院判決
228	為保護基地承租人，依土地法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會同聲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何種權利之登記？ (1)租賃權 (2)地上權 (3)典權 (4)不動產役權
229	依土地法規定，關於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下列何者，非屬出租人得收回之情形？ (1)出租人收回自行建築時 (2)契約年限屆滿時 (3)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4)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230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未建築之超額私有建築用地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年內出售 (2)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年內建築使用 (3)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強制拍賣 (4)逾期未出售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照價收買
231	耕地以外之出租土地，因市地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人請求如何之補償？ (1)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扣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2)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 (3)相當六個月租金 (4)相當一年租金
232	土地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 (1) 建築改良物 (2) 農作改良物 (3) 以上皆是 (4) 以上皆非。
233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 (1)

		百分之十 (2) 百分之八 (3) 百分之二十 (4) 百分之五。
234		下列何者不能設定抵押權? (1) 汽車 (2) 違章建築 (3) 土地應有部分 (4) 採礦權。
235		依土地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縣市政府層轉 (1) 行政院 (2) 內政部 (3) 國有財產局 (4) 國防部 核准撥用。
236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1) 十五日 (2) 三十日 (3) 四十五日 (4) 六十日。
237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下列何者為先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 (4) 以上皆是。
238		以所有之意思，(1) 五年 (2) 十年 (3) 十五年 (4) 二十年 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239		租金請求權因 (1) 五 (2) 十 (3) 十五 (4) 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40		現行公告土地現值之時間為 (1) 每年一月一日 (2) 每年六月一日 (3) 每年七月一日 (4) 每年十二月一日。
241		公有土地之撥用依照土地法第 (1) 二十八條 (2) 三十八條 (3) 二十六條 (4) 以上皆非 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242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標準 (1) 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地價 (2) 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3) 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保留地之平均申報地價 (4) 以上皆非。
243		依土地法所稱公有土地，包括 (1) 國有土地 (2) 直轄市有土地 (3) 以上皆非 (4) 以上皆是。
244		下列何者土地不得為私有 (1) 違章建築 (2) 歷史建築 (3) 名勝古蹟 (4) 以上皆是。
245		土地獲得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將哪些資料送地政事務所辦理之? (1) 申請書 (2) 土地權狀 (3) 印鑑證明 (4) 以上皆是。